

2023 年度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监管。（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体制机制改革。（三）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胶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

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六）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烟台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七）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全市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八）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

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烟台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九）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十）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十一）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烟台文化走出去。（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烟台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2、烟台市文化馆
- 3、烟台图书馆
- 4、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 5、烟台美术博物馆（烟台画院）
- 6、烟台市博物馆（烟台市考古研究院、胶东革命纪念馆、烟台山文物管理服务中心）

- 7、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 8、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6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5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337.6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2,815.08
八、其他收入	8	15.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78.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46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0.43
	30			61	
总计	31	25,881.38	总计	62	25,881.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978.42	23,574.48	51.00	1,337.67			15.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32.59	20,928.65	51.00	1,337.67			15.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579.88	14,830.30	51.00	688.47			10.12
2070101	行政运行	1,983.29	1,982.37					0.92
2070104	图书馆	2,273.34	2,272.43					0.9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474.24	1,474.2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727.34	2,998.95	32.00	688.47			7.93
2070108	文化活动	88.84	88.84					
2070109	群众文化	1,622.36	1,622.08					0.2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70	109.7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43.82	1,043.79					0.03
2070113	旅游宣传	987.28	987.2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1.65	572.60	19.00				0.0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78.04	1,678.04					
20702	文物	5,372.20	4,717.84		649.20			5.16
2070204	文物保护	1,023.57	723.57		300.00			
2070205	博物馆	4,348.63	3,994.27		349.20			5.1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50	1,38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50	1,38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7	1,74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2.41	1,46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2.30	1,11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11	350.11					
20808	抚恤	273.23	273.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23	27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69	79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69	79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8	94.4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4.97	44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5	49.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48	20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8	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8	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8	99.98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460.92	15,372.41	10,088.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15.08	12,731.57	10,083.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067.51	9,892.33	6,175.18			
2070101	行政运行	1,982.37	1,969.35	13.01			
2070104	图书馆	2,272.43	1,675.60	596.8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474.24		1,474.2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201.16	3,258.57	942.60			
2070108	文化活动	88.84		88.84			
2070109	群众文化	1,622.08	1,461.12	160.9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70		109.7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52.70	985.00	67.70			
2070113	旅游宣传	987.28		987.2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8.68	542.70	55.9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 678. 04		1, 678. 04			
20702	文物	5, 367. 06	2, 839. 24	2, 527. 82			
2070204	文物保护	1, 023. 57		1, 023. 57			
2070205	博物馆	4, 343. 49	2, 839. 24	1, 504. 2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380. 50		1, 380. 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380. 50		1, 38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43. 17	1, 743.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462. 41	1, 462.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112. 30	1, 112. 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11	350. 11				
20808	抚恤	273. 23	273.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 23	273. 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53	7. 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53	7.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 69	797.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 69	797. 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 48	94. 4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4.97	44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5	49.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48	20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8	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8	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8	99.98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6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928.65	20,928.6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3.17	1,74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7.69	79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98	99.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		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7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74.48	23,569.48	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67	73.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48.15	总计	64	23,648.15	23,643.15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569.48	14,753.89	8,815.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28.65	12,113.05	8,815.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830.30	9,273.81	5,556.49
2070101	行政运行	1,982.37	1,969.35	13.01
2070104	图书馆	2,272.43	1,675.60	596.8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474.24		1,474.2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998.95	2,640.05	358.89
2070108	文化活动	88.84		88.84
2070109	群众文化	1,622.08	1,461.12	160.9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70		109.7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43.79	985.00	58.79
2070113	旅游宣传	987.28		987.2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72.60	542.70	29.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78.04		1,678.04
20702	文物	4,717.84	2,839.24	1,878.60
2070204	文物保护	723.57		723.57
2070205	博物馆	3,994.27	2,839.24	1,155.0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50		1,38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50		1,38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7	1,74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2.41	1,46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2.30	1,11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11	350.11	
20808	抚恤	273.23	273.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23	27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69	79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69	79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8	9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4.97	444.9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5	49.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48	20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8	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8	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8	9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8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13.15	30201	办公费	10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1.54	30202	印刷费	1.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4.3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3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45.65	30205	水费	0.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91	30206	电费	6.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05	30207	邮电费	4.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90	30208	取暖费	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0	30211	差旅费	15.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92	30213	维修（护）费	1.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7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8.87	30215	会议费	8.4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00.77	30216	培训费	4.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5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2.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2.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4.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47.55	30229	福利费	49.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20.76	公用经费合计					93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0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5.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2		11.41		11.41	11.62	23.02		11.41		11.41	1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881.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56.77 万元，下降 9.63%。主要是项目减少、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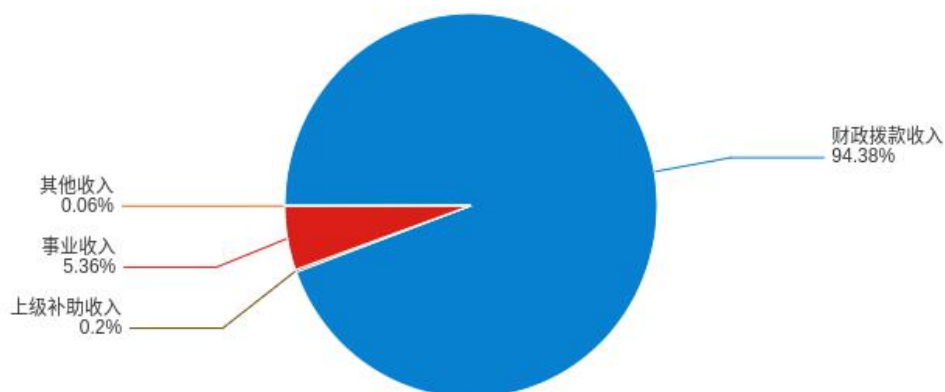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97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74.48 万元，占 94.38%；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占 0.2%；事业收入 1,337.67 万元，占 5.36%；其他收入 15.28 万元，占 0.0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3,574.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113.46 万元，下降 11.67%。主要是项目减少，人员变动等导致基本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8 万元，增长 1,600%。主要是科目变更，上级补助增加。

3、事业收入 1,337.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67.49 万元，增长 37.88%。主要是相关事业活动增加，考古、文体活动等增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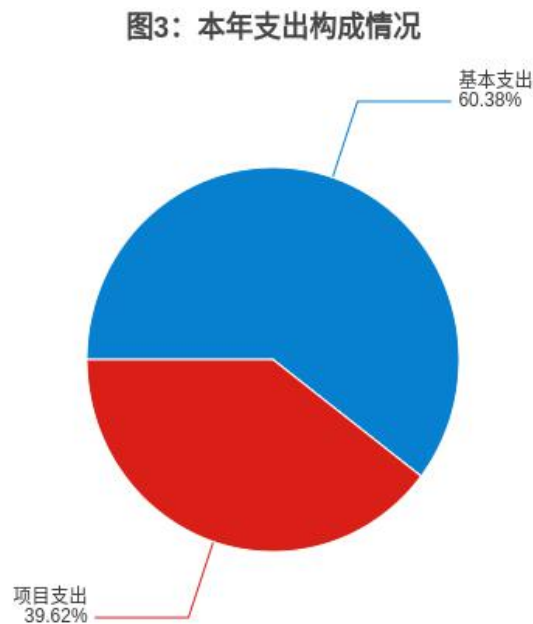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15.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39 万元，下降 2.49%。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存款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46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72.41 万元，占 60.38%；项目支出 10,088.51 万元，占 39.6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372.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958.58 万元，下降 5.87%。主要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均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0,08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391.01 万元，下降 12.12%。主要是项目减少、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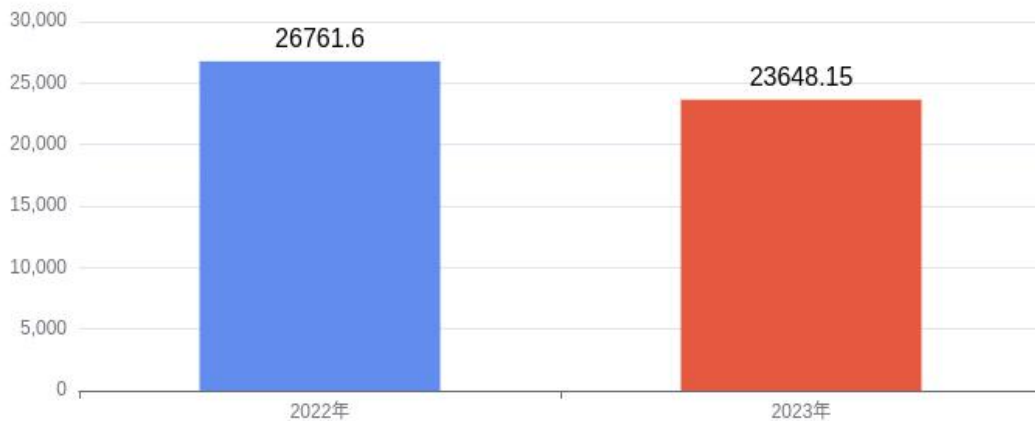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648.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13.45 万元，下降 11.63%。主要是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变动等导致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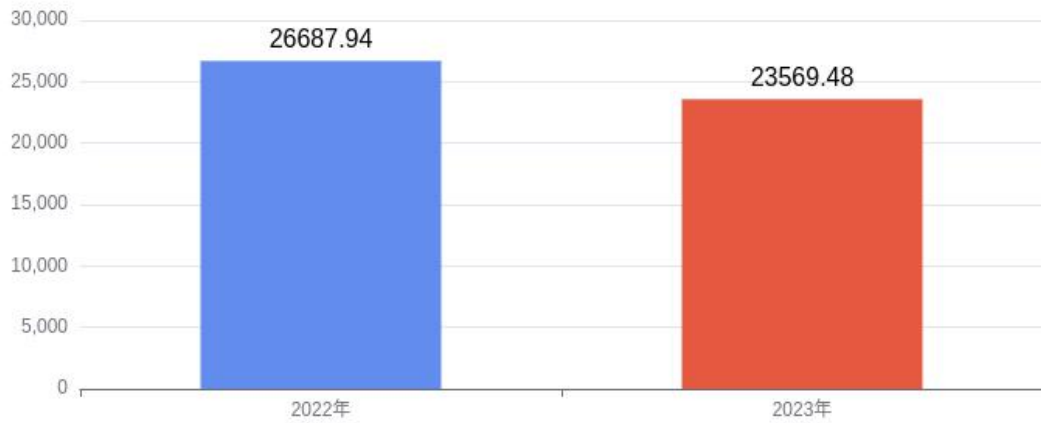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6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18.46 万元，下降 11.68%。主要是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变动等导致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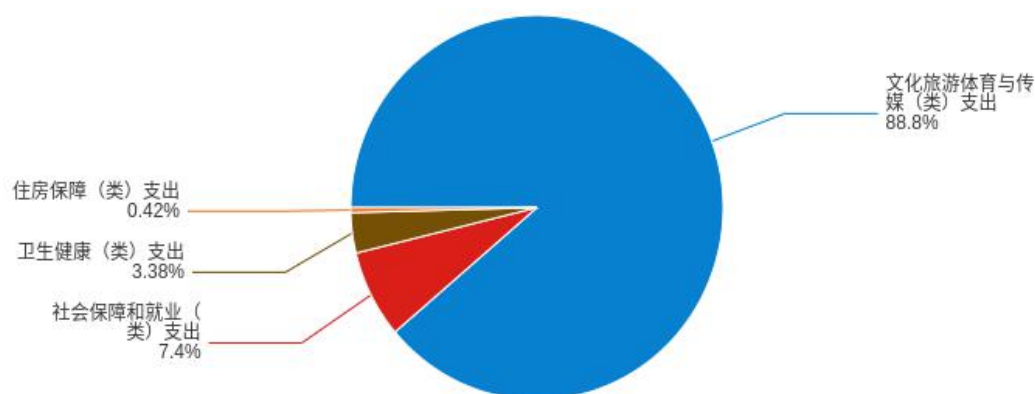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6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928.65 万元，占 8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3.17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类）支出 797.69 万元，占 3.38%；住房保障（类）支出 99.98 万元，占 0.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7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6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和年中新增人员追加人员经费等。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0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和年中新增人员追加人员经费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2,09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和年中新增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为 1,4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大剧院维修维护经费尾款结转至 2023 年支付。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为 3,96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市文化艺术中心为差额事业单位，事业收入资金不足，在职职工的基础绩效奖和住房补贴没有发放到位。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 2023 年支付。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1,36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和年中新增人

员追加人员经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非遗保护资金和国家级非遗保护资金，支出增多。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6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工资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转至下年执行。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有追加年休假工资、人员考核奖工资、人员岗位变动、职称调整等工资。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67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2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转至下年执行。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3,40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和新进人员经费。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中央和省级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城市综合营销和宣传推广等项目，年中进行项目调整和预算项目追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3.38万元，支出决算为35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2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离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抚恤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1万元，支出决算为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2.19万元，支出决算为9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干部医疗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2.07万元，支出决算为44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年一次性绩效奖金对应的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753.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82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3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 万元，本年支出 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烟台图书馆图书馆新增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1.6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91 批次、1,12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03.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0.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4.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8.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4.0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4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演出等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7 个,涉及预算资金 9,943.72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270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7 个项目中,4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剧团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市级文物保护资金、大剧院运转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剧团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安保、消防、保洁、办公楼水电空调等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工作,以及单位水费、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等费用的正常缴纳,达成单位办公工作环境和剧场演出排练场地安全、整洁、正常运转。促进演职员创作出更多的优秀文艺作品,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

需求。

2. 市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26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基础性工程、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文物修缮保护等，实现市重点文物项目得到基本保护，保障文物安全。

3. 大剧院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49.5 万元，执行数为 1,4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院线演出场次、演出档次、演出上座率等经营管理指标，实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4. 场馆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美术馆正常运转，确保观众和展品安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5. 图书、报刊及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执行数为 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纸质图书及线上线下图书采购 50600 册，报刊采购 1100 种，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 12 个。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1-2023 年度市级文保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1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

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 算数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	—	—	—	—	—
合计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720	100	优
2	市级文物保护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450	100	优
3	2023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提振文旅消费项目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700	98	优
4	2023 年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510	100	优

5	云山水月书画课题专项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15	100	优
6	大剧院运转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1449.5	100	优
7	文化馆运转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70	100	优
8	文化馆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7.31	98.3	优
9	群文活动经费补助	烟台市文化馆	8	100	优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67.2	96.2	优
11	烟台市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	烟台市文化馆	70	93.2	优
12	剧团运行经费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200	100	优
13	剧目创排经费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81	100	优
14	办公及剧场维修维护经费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31	94	优
15	创作演出经费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300	100	优
16	人员及公用经费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300	100	优
17	“五送六进”公益性演出补助经费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245	100	优

18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	100	优
19	文化执法网维护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	100	优
20	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6.09	100	优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38	100	优
22	物业取暖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3	100	优
23	移动执法系统工作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6.99	100	优
24	安全生产驻区市督导工作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	100	优
25	财政资金结转项目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0.92	100	优
26	场馆运转经费	烟台美术博物馆（烟台画院）	95	100	优
27	书画创作经费	烟台美术博物馆（烟台画院）	13.5	100	优
28	藏品收藏经费	烟台美术博物馆（烟台画院）	33	100	优
29	孙日晓捐赠作品陈列馆经费	烟台美术博物馆（烟台画院）	87	100	优
30	办公楼消防验收	烟台美术博物馆（烟台画院）	75.2	94	优

31	烟台市芝罘宾馆留守人员费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29.9	100	优
32	特困退休人员补贴费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7.09	98.3	优
33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运维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9.5	100	优
34	烟台市文化旅游行业要素信息采编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9.5	100	优
35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15.94	100	优
36	烟台图书馆运转经费	烟台图书馆	166	100	优
37	纸质图书及电子文献资源采集	烟台图书馆	330	100	优
38	烟台图书馆旧楼维修改造	烟台图书馆	88.86	100	优
39	烟台图书馆尼山书院	烟台图书馆	18	100	优
40	2022 年及以前项目尾款	烟台图书馆	23.47	100	优
41	图书馆安全设施维护维修项目尾款	烟台图书馆	1.68	100	优
42	财政资金结转项目	烟台市博物馆	394.44	90	优
43	空调机组维修	烟台市博物馆	70	99	优

44	市级文物保护资金	烟台市博物馆	159	98	优
45	烟台市博物馆场馆运行经费	烟台市博物馆	634.92	98	优
46	烟台市博物馆考古经费	烟台市博物馆	350.02	98	优
47	烟台市博物馆文物征集经费	烟台市博物馆	40	94	优
合计			9943.72	—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项目名称		剧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联系电话	62153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单位水电、物业、安保消防维修等正常支出的进行，以及剧场舞台机械及时保养，实现单位办公环境整洁、剧场及办公安全运转。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个	0个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加收入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剧团持续良好运行情况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日常工作稳定开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62101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260.23	260.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260.23	260.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文物保护基础性工程、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文物修缮保护等，文物保护高质高效，保障文物安全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基础性工程、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文物修缮保护等，实现文物保护高质高效，保障文物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50万元	291万元	20	20	年中财政调整指标159万元至烟台市博物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个数(个)	≥3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效果	显著	显著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6.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剧院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文化馆			联系电话	62004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9.5	1449.5	1449.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49.5	1449.5	144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院线演出场次、演出档次、演出上座率等经营管理指标，实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通过完成院线演出场次、演出档次、演出上座率等经营管理指标，实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449.5万 元	1449.5万元	10	10	
			平均票价	≤130元/张	125元/张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院线演出场次	≥60场	89场	8	8	
			社会经营演出场次	≥35场	89场	8	8	
			政府公益演出场次	提供政府免 费公益用场 70天	42天	8	8	根据烟台市文 化和旅游局用 场安排，实际 使用政府免费 公益用场42天
		质量指标	上座率	≥65%	70%	8	8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80%	100%	8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观看人次	≥90000	130000人次	10	10	
			市民文化素养	提高	提高了市民 文化素养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99.13%	5	5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场馆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美术博物馆(烟台画院)			联系电话	0535-62242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美术馆正常运转。			保证美术馆正常运转，确保观众和展品安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95万元	9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展览场次	≥40场	47场	8	8	
			年度公共教育活动场次	≥80场	104场	8	8	
			美术展览公众参与人次	≥8万人次	12万人次	8	8	
			公共教育活动参与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8	8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质量	优良	优良	8	8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主流媒体舆论引导力	提高	提高	5	5	
			文化惠民服务群众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维护长效机制效果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图书、报刊及电子资源采购			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图书馆			联系电话	67058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330	10	100%	10
		其中：	330	330	330	-	100%	-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图书馆技术现代化、信息化程度，努力拓宽图书馆业务，节约图书馆成本，不断增加馆藏，不断增加读者数量，形成完整的文献馆藏体系以及地区文化			纸质图书及线上线下图书采购50600册，报刊采购1100种，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12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资产成本	≤330万元	33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图书册次、读者线上、	≥50000册	50600册	6	6	
			报刊新增种类	≥1100种	1100种	6	6	
			电子资源数据库种类	≥8个	12个	6	6	
		质量指标	采购的正规行、合法性	≥95%	100%	6	6	
			验收合格率	≥96%	99%	6	6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促进阅读推广活动，助推全	达到效果≥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全面的免费服务，提高全民的文化生活率	达到效果≥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10分)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项目名称		“五送六进”公益性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联系电话	62153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	245	2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五送六进”“戏曲进乡村”“专业艺术团走进基层公益演出”“精品剧目巡演”等活动，加强节目创排、演出力度。采用剧场、广场、文艺轻骑兵小分队等形式，将舞台搭进军营、社区、乡村、广场，全面落实文化扶智、惠民拥军等工作，助力文旅融合。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200场	212场	20	20	
		质量指标	演出时长	演出时长60分钟	60分钟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成本	≤245万元	24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众人次增加	10000人次以上	110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影响影响力明显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主 评 人：(签字)

参 评 人：李言言、任文佳、王鑫宇、韩冲、马宁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陈超
二级审核：张成新
三级审核：曹堂哲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项目预算	- 2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3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5 -
（一）总体目标	- 5 -
（二）阶段性目标	- 6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评价目的	- 7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7 -
（三）评价依据	- 9 -
（四）评价原则	- 9 -
（五）评价方法	- 10 -
（六）评价指标体系	- 11 -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 13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14 -

（一）综合评价结论	14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	16	-
（三）现场评价情况	16	-
（四）分区市评价情况	17	-
五、2021 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	-
六、2022 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
七、2023 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
九、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
十、意见建议	47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
十二、附件	53	-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53	-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65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79 -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80 -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82 -
附件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83 -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 84 -
附件 8 现场照片	- 85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2019年12月2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烟办发〔2020〕14号），按照文件精神，烟台市财政局在2021年-2023年共计拨付了2400万元用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推动我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2021-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2400.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共计1679.19万元，资金到位率69.96%。2021-2023年度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共计994.37万元，预算执行率59.2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烟政办字〔2022〕77号）的文件精神，

评价组梳理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遵循文物事业发展规律，改善文物保护工作环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依法科学保护，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格局。到2025年，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显著改善，保护管理和展示水平明显提升，博物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物活化利用成效凸显，文物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梳理被评价年度资金分配请示、自评表、子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见表1-1）：

表1-1：2021年-2023年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年 度	绩效目标			
	产 出		效 益	
2021 年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1个；修缮工程数量≥6个；消防、安防工程数量≥4个；文博场馆消防整治数量≥8个；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277个。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业主单位满意度
2022 年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1个；安防工程数量≥2个；展览完成数量=1个；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文物等级分区成果评审通过率；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年 度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23 年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 2021-2023 年市级预算确定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深入了解资金使用状况和效益发挥情况，综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从而进一步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以提高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工作水平、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2. 评价对象：2021-2023 年度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240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的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涉及烟台市 2 个市直部门、11 个区市的 28 个项目。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评价依据主要包括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行业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具体见表 2-1：

表 2-1 政策文件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1	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序号	政策文件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2	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函〔2015〕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
3	其他文件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相关年度实施的不同项目类型结合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在产出和效益上的权重有所侧重，经专家论证后最终确定：2021年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5分、效果35分；2022年决策25分、过程35分、产出30分、效果10分；2023年决策14分。

2021-2023年的权重分配比例分别为62.5%、32.81%、4.69%（其中2023年只涉及决策指标，并按照得分率结合权重折算赋分）。

（四）评价方法

为更加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特性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并在项目不同阶段辅以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和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得分分别为 83.21 分、85.19 分、12.4 分，得分率分别为 83.21%、85.19%、88.57%，综合评价得分 **84.10** 分，评价结论为“良”。分年度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年 度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2021 年	12. 4	88. 57%	13. 17	82. 31%	28. 96	82. 74%	28. 68	81. 94%	83. 21	84. 10
2022 年	23	88. 46%	27. 88	82%	25. 05	83. 5%	9. 26	92. 6%	85. 19	
2023 年	12. 4	88. 57%	—	—	—	—	—	—	12. 40	
得分率	88. 53%		82. 16%		83. 12%		87. 27%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3 年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14 分、25 分、14 分，得分分别为 12.4 分、23 分、12.4 分，平均得分率为 88.53%。主要扣分原因为：各区市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2021 年资金分配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2022 年、2023 年的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没有细化分解。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 年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16 分、35 分，得分分别为 13.17 分、27.88 分，平均得分率为 82.16%。主要扣分原因为：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 年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35 分、30 分，得分分别为 28.96 分、25.05 分，平均得分率为 83.12%。主要扣分原因为：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及时完工；2022 年胶东革命烈士陵园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完成招投标工作。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 年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35 分、10 分，得分分别为 28.68 分、9.26 分，平均得分率为 87.27%。主要扣分原因为：大部分修缮项目未得到充分利用。

（三）取得成效

1. 强化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在全省率先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

（试行）》，从立项、方案审批、施工、监督检查、验收、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指导，强化工作规范。

2. 建立健全博物馆发展体系

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更加完备的博物馆发展体系。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检查，并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大检查。

3. 强化教育宣传推广，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面普及

2022年11月，为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展现烟台市十年考古突出成就，举办《烟台考古成果展》。展览精选750余件珍贵文物。

4. 推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落实

实施《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物等级分区方案，完善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压缩了考古前置时间、经济成本。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存在以下问题：

1. 立项依据上，各区市文保项目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应当由由市和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年和2022年由

各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资金，并无本级财政资金支持。

2. 资金投入上，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

2021 年省级以上文保单位项目补助金额占当年补助总额的 62.16%，省级以上文保单位补助金额是市保单位的两倍，不满足文件中要求的“优先保障市保单位”。此外，当年度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补助项目类型是规划编制和消防工程，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抢修性文物保护项目。

（二）资金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

1. 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区市财政

2021 年和 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别是 1500 万、450 万）未通过烟台市级财政向各区市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而由主管部门即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拨付至各区市的文旅主管部门。

2. 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

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改造工程 2021 年市级预算资金 290.81 万元，2023 年牟平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 20 万元。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牟平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预算指标至牟平区文旅局导致 2021 年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未及时完工。

3. 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由于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后，各区市财政再次对补助资金组织了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重新设定了

招标控制价，因此部分已经实施完毕的项目出现了资金结余而未收回。

4.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部分区市将标志牌制作资金用于支付文保员工资；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资金 3.015 万元，其中 1100 元用于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2022 年实施的烟台市博物馆《考古成果展》项目使用其他项目即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业务费（4166.12 元）用于支付超出部分。

（三）产出上，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及时完工

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中的烟台芝罘区《西炮台文物保护编制规划项目》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尚未编制完成，无法提供专家评审验收资料。

（四）效益方面，大部分修缮项目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在效益指标“增强文物保护利用”上，大部分文保单位由于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修缮完工后文物建筑本体未能得到充分利用，无法有效发挥出财政资金投入后应该溢出的社会效益。

（五）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结合整个评价周期来看，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评价项目拟评价周期两年半（即 2021 年-2023 年 6 月），项目实际实施一年半（即 2022 年-2023 年 6 月），因此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五、意见建议

（一）立项决策上，意见建议如下：

1. 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按照文件精神，具体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应由市和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因此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同时，积极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共同促进烟台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2. 补助资金应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项目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在资金分配上优先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项目，同时严格审核各区市自下而上申报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类型，国保级、省保级的补助范围严格按照符合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的条件给予资金支持。

（二）资金管理上，意见建议如下：

1. 资金拨付流程需要加强管理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县级及以下单位使用的资金，应通过市财政向县级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列市对县的转移支付补助支出，不应列市本级预算支出。建议继续加强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为烟台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2.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强化专项资金全过程监控

针对专项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

竿子插到底”。为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市级财政应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3. 项目结余资金建议由财政收回

由于管理办法没有规定具体收回时间，因此建议针对2021年、2022年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若终验后仍有剩余，按照原资金拨付路径收回，以后年度具体由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则由同级财政收回。

4. 加强补助资金合规性使用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方向使用专项资金，增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专款专用。

（三）未完工项目应加快实施进度

对于烟台芝罘区的西炮台规划编制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已经一年半尚未交付成果。建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考虑项目开始超过两年仍不具备条件则按照资金原拨付路径收回资金。

（四）将“合理利用”落到实处

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完成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后联合文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将文化遗产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相结合，把“合理利用”落到实处，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五）建议项目终验完成后重新开展全周期评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中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中要求，“初验合格、工程竣工一年后3个月内向申报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因此建议主管部门在项目完工后的终验程序实施完毕后再次对被评级项目开展全周期评价。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文物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是国家象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文物保护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山东是文化大省，也是文物大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的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19年12月2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2021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2022年5月7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委宣传部联合印发了《文物保护利用“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文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烟办发〔2020〕14号），按照文件精神，烟

台市财政局在 2021 年-2023 年共计拨付了 2400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推动烟台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项目预算

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2021-2023 年度预算总金额 2400.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共计 1679.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69.96%。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详见表 1-1。2021-2023 年度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共计 99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22%。到位资金支付情况详见表 1-2。

表1-1 2021-2023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文件号	结余资金
2021 年	1500	1229.19	81.95%	烟财教指 [2021]17 号	-
2022 年	450	450.00	100.00%	烟财预指 [2022]1 号	2.05
2023 年	450	0	0	烟财预指 [2023]1 号	-
合 计	2400	1679.19 ^①	69.96%	-	2.05

注①：主要是2021年“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和2023年资金未到位。

表1-2 2021-2023年到位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市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1	市本级	245.2	218.65	229.44	42.9	-	-
2	芝罘区	72.5	7.12	-	-	-	-
3	福山区	349.59	314.18	172.83	0	-	-
4	牟平区	20	20	-	-	-	-
5	长岛综试区	68.9	60.64	45.68	13.98	-	-

序号	地 市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6	龙口市	132.22	108.37	-	-	-	-
7	海阳市	142.25	36.12	-	-	-	-
8	莱州市	99.23	73.46	-	-	-	-
标志牌制作、消防整治		99.3	98.95	-	-	-	-
结余资金		-	-	2.05	-	-	-
合 计		1229.19	937.49	450.00	56.88	-	-
预算执行率		76.27%		12.64%		-	

注：蓬莱市蓬莱区、莱阳市、招远市属于 2023 年涉及项目，由于截至评价日 2023 年预算资金尚未到位因此表中未体现。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遵循“规划先行、保障重点、市级补助、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全市文物保护现状制定了全市文物保护项目库和任务清单，每年组织专家对补助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补助资金预算规模最终确定当年度补助项目的范围。2021-2023 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详见表 1-3。

表1-3：2021年-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表

年 度	项目类别	文物或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备注
2021 年	工程类（10 个）	魏凤韶故居、斗余天主教堂、姜氏木楼、李氏庄园、战场泊村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西由天主教堂、张裕公司酒窖、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张颜山旧宅、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官遗址	实施完毕（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除外）	其中：国保级 1 个、省保级 5 个，市保级 4 个
	其他（3 个）	烟台西炮台文物保护规划、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制作（覆盖全市）、8 个文博场馆消防整治	实施完毕（西炮台规划编制除外）	其中：国保级 1 个
2022 年	工程（3 个）	福山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升级改造工程、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官遗址安防工程（二期）、	已启动，未完成	其中：省保级 2 个、市保级 1 个
	其他（2 个）	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烟台市考古成果展》展览（3d 云展览）	实施完毕	-

年 度	项目类别	文物或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备注
2023 年	工程（5 个）	京甲墓群抢救性保护修缮工程、安香寺遗址修缮工程、吕格庄西野头天水桥修缮工程、成章小学旧址修缮工程（一期）、赵书策故居修缮保护工程	未启动	市保级 5 个
	其他（5 个）	文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革命文物片区保护规划编制、革命文物片区建设提升塑造工程	未启动	-
		烟台市省级市级文保单位两线勘定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评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类范围勘测考古勘探	未启动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为烟台市财政局，主管部门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负责。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2.资金拨付流程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的项目计划和技术方案要求编制项目概预算，报同级

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7月31日前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8月31日前，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数评审结果，按照烟台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出项目资金预算需求上报至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对提出的项目资金预算需求进行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在经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级财政预算后由烟台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从**资金使用流程**看，项目财政预算批复确定后，烟台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要求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审核后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批同意后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烟政办字〔2022〕77号）的文件精神，评价组梳理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遵循文物事业发展规律，改善文物保护工作环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依法科学保护，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

格局。到 2025 年，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显著改善，保护管理和展示水平明显提升，博物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物活化利用成效凸显，文物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二）阶段性目标

通过梳理被评价年度资金分配请示、自评表、子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见表 2-1）：

表2-1：2021年-2023年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年 度	绩效目标			
	产 出		效 益	
2021 年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1 个；修缮工程数量=6 个；消防、安防工程数量=4 个；文博场馆消防整治数量=8 个；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277 个。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业主单位满意度
2022 年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1 个；安防工程数量=2 个；展览完成数量=1 个；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文物等级分区成果评审通过率；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23 年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1 个；修缮工程数量=5 个；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成果评审通过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业主单位满意度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 2021-2023 年市级预算确定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深入了解资金使用状况和效益发挥情况，综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和依据，从而进一步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以提高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工作水平、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1-2023 年度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2400.00 万元。

2. 评价范围：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的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涉及烟台市 2 个市直部门、11 个区市的 28 个项目。全周期项目 2021 年-2023 年的分布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市	修缮工程		消防、安防工程		其他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1	市本级	1	49	1	6.5	7	405.29
2	芝罘区	-	-	2	245.20	1	72.5
3	福山区	3	522.42	-	-	-	-
4	牟平区	-	-	1	290.81	-	-
5	长岛综 试区	1	34	2	114.58	-	-
6	蓬莱市 蓬莱区	1	28	-	-	-	-

序号	区 市	修缮工程		消防、安防工程		其他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7	龙口市	2	132.22	—	—	—	—
8	海阳市	1	142.25	—	—	—	—
9	莱州市	1	99.23	—	—	—	—
10	栖霞市	1	17	1	165.95	—	—
11	莱阳市	1	30	—	—	—	—
12	招远市	1	43	—	—	—	—
合 计		13	1097.12	7	823.04	8	477.79

注：合计金额共计 2397.95 万元，与被评价项目金额 2400 万元的差额 2.05 万元系结余资金。

2021 年度的现场评价范围涵盖芝罘区、福山区、海阳市、龙口市、莱州市共计 8 个项目，占当年项目总数比例 61.53%，涉及资金 968.48 万元，占当年资金总额比例为 64.57%。项目现场绩效评价点详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项目现场评价点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市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芝罘区	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171.72
2		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消防工程）	73.47
3	福山区	斗余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236.89
4		李氏庄园（修缮工程）	112.70
5	海阳市	战场泊村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修缮工程）	142.25
6	龙口市	魏凤韶故居（修缮工程）	68.44
7		姜氏木楼（修缮工程）	63.78
8	莱州市	西由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99.23
合 计			968.48

截止到评价基准日，2022 年涉及的 5 个项目中除烟台市考古成果展和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两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外，其他三个工程项目仍在实施阶段，且 2023 年资金未

到位，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均为非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评价依据主要包括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行业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具体见表 3-3:

表 3-3 政策文件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1	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 号）
2	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函〔2015〕25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 号）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 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
3	其他文件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绩

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主管部门、各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五）评价方法

为更加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特性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并在项目不同阶段辅以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和公众评判法，具体表现为：

1. 现场访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对 11 区市 28 个项目的文旅局（主管部门）、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工程施工方等单位进行访谈，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实施情况，收集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2. 实地勘察。评价工作组选择资金量较大的地区进行现场评价，并对已完工的修缮工程、消防工程实现 100%现场覆盖，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判断产出效益和后期长效运行维护机制的有效性。

3. 公众评判法。①专家咨询。评价过程中，邀请济南市考古研究所的古建筑专家通过实地勘察评价文物建筑保护效果，邀请中央财经大学绩效评价专家进行线上指导，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②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及

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针对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设计了调查问卷。通过结果分析，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六）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置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

共性指标方面，决策指标主要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来考核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指标主要通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来考核补助资金项目的过程情况。由于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助资金尚未到位，当年拟补助的具体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因此 2023 年的评价指标体系仅评价决策指标。

个性指标方面，结合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按照资金分配文件所涉及的修缮工程、消防、安防类工程、其他类（含规划编制）等三方面主要工作内容，评价组结合不同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分别设计了 12 项（见 2021 年指标体系）、14 项（见 2022 年指标体系）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在满意度指标方面，结合文物场馆是否对公众开放分别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管理使用单位满意度并配合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来对 2021-2023 年度文化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

2.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相关年度实施的不同项目类型结合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在产出和效益上的权重有所侧重，经专家论证后最终确定各年度权重分配如表3-4：

表 3-4 2021-2023 年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权重分配表

评价年度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综合评分权重占比	权重分配说明
2021 年	14	16	35	35	100	62.5%	按照资金占比即 1500 万 / 2400 万 * 100% = 62.5%
2022 年	25	45	15	15	100	32.81%	按照资金占比即 450 / 2400 * (1 + 75%) = 32.81%
2023 年	14	-	-	-	14	4.69%	按照决策指标得分率折算赋分。
合计						100%	-

3. 评价指标体系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设置、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人员构成及分工如表 3-5:

表 3-5 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 号	姓 名	分 工	职 称	工作职责
1	陈 宾	古建筑专家	济南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负责实地勘察并结合现场评价结果对指标体系的效果打分。
2	曹堂哲	绩效专家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指导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3	张成新	项目总监	绩效评价师、PMP	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报告质量控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指导。
4	秦 婷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负责实地勘察、方案撰写和报告撰写。
5	任文佳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二级建造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6	马 宁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7	陈 超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8	张衍嵩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9	张万东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10	韩 冲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主要包含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在 2021-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完成情

况，评价进度详见表 3-6:

表 3-6 绩效评价进度表

时 间	阶 段	工作内容
5 月 29 日-6 月 20 日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并制定实施方案，
6 月 21 日-7 月 1 日	方案论证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
7 月 2 日-7 月 4 日	现场评价	主评人、行业专家对芝罘区、福山区、海阳市、莱州市、龙口市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察。
7 月 5 日-7 月 20 日	撰写报告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完成撰写报告初稿。
7 月 20 日-7 月 30 日	报告定稿	与财政局、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得分分别为 83.21 分、85.19 分、12.4 分，得分率分别为 83.21%、85.19%、88.57%，综合评价得分 84.10 分，评价结论为“良”。分年度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年 度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2021 年	12.4	88.57%	13.17	82.31%	28.96	82.74%	28.68	81.94%	83.21	84.10
2022 年	23	88.46%	27.88	82%	25.05	83.5%	9.26	92.6%	85.19	
2023 年	12.4	88.57%	—	—	—	—	—	—	12.40	
得分率	88.53%		82.16%		83.12%		87.27%		—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3 年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14 分、25 分、14 分，得分分别为 12.4 分、23 分、12.4 分，平均得分率为 88.53%。得分率在 80.00%以下的扣分项目是“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

标明确性”。

主要扣分原因：各区市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2021 年资金分配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2022 年、2023 年的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没有细化分解。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 年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16 分、35 分，得分分别为 13.17 分、27.88 分，平均得分率为 82.31%。得分率在 80.00%以下的扣分项目是“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主要扣分原因：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 年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35 分、30 分，得分分别为 28.96 分、25.05 分，平均得分率为 83.12%。得分率在 80.00%以下的扣分项目是“文物保护编制规划”“消防安防工程数量”“完成及时性”。

主要扣分原因：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及时完工；2022 年胶东革命烈士陵园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完成招投标工作。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 年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35 分、10 分，得分分别为 28.68 分、9.26

分，平均得分率为 87.27%。得分率在 80.00%以下的扣分项目是“增强文物保护利用”。

主要扣分原因：大部分修缮项目未得到充分利用。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

截止到评价基准日，2022 年涉及的 5 个项目中除烟台市考古成果展和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两个非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外，其他三个工程项目仍在实施阶段，且 2023 年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实施，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均为非现场评价。

（三）现场评价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资料，评价组和专家组通过设置项目合规性、造价合理性、按期完工四方验收、工程效果和质量、合理利用程度共五个指标分别对 2021 年度涉及的芝罘区、福山区、海阳市、龙口市、莱州市 5 个区共计 8 个项目现场的修缮工程以及消防安防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分。现场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2021 年项目现场评价得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各区市	项目名称	项目合规性(20分)	造价合理性(20分)	四方验收(20分)	工程效果(25分)	合理利用(15分)	合计(100分)
1	芝罘区	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20	14	20	23	15	92
2		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消防工程)	20	15	10	20	15	80
3	福山区	斗余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20	15	20	22	5	82
4		李氏庄园(修缮工程)	20	18	20	22	5	85
5	海阳市	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	20	18	20	20	10	88

序号	各区市	项目名称	项目合规性(20分)	造价合理性(20分)	四方验收(20分)	工程效果(25分)	合理利用(15分)	合计(100分)
		(修缮工程)						
6	龙口市	魏凤韶故居(修缮工程)	20	15	20	20	5	80
7		姜氏木楼(修缮工程)	20	17	20	20	5	82
8	莱州市	西由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20	18	20	20	5	83
平均值			20	16.25	18.75	20.88	8.13	84

主要扣分项：造价合理性、合理利用程度。

扣分原因：造价合理性方面，张裕公司酒窖、斗余天主教堂、魏凤韶故居三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与工程概预算之间差距较大;合理利用方面，除张裕公司酒窖和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两个项目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合理利用，其他项目修缮后在合理利用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四) 分区市评价情况

由于2021年和2022年补助资金的拨付均未通过市级财政向各区市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形式，因此评价组对被评价项目通过项目法打分，分年度汇总后结合各年度的权重加权平均后得出最终得分。

五、2021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为14分，得分12.40分，得分率分别为88.57%。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1。

表 5-1 2021 年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	----	------	----	------	----	--------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4	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合 计					14	12.40	88.57%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根据《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63号）、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烟编〔2022〕8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科室职能划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但在公共文化领域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属于市与县

共同财政事权，而被评价年度缺少相关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权重分，即 2.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2021 年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申请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过了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的绩效目标与当年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益目标值的设定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的绩效目标能够按照当年度实际实施的文物保护项目类型进行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当年度目标任务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当年度 10 个文物保护工程（含修缮工程 6 个、消防安防工程 4 个）的设计方案批复文件以及 2021 年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显示，工程设计方案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2021年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烟文旅〔2021〕129号）等资料显示，当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已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的规定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并确定了补助资金的分配范围、分配金额。但当年资金分配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且对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资金支持不属于文件要求的抢修性文保项目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2.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分13.17分，得分率82.31%。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两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5-2所示。

表 5-2 2021 年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1.64	81.95%
				预算执行率	2	1.53	76.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50.00%
		组织实施	8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
				业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合 计					16	13.17	82.31%

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1〕17号）的资料显示，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1500万，截至评价基准

¹ 具体分析详见报告第九部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算资金到位 1229.19 万元²，因此 2021 年资金到位率=1229.19/1500*100%=81.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1.95%权重分，即 1.64 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到位资金 1229.19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937.49 万元，因此 2021 年预算执行率=937.49/1229.19*100%=76.2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6.27%权重分，即 1.5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显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资金拨付路径上存在如下问题：当年市级财政资金对县市区以下单位的拨付 1500 万未通过下达县市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而通过统一由市级文旅主管部门对下级区市文旅主管部门拨付资金的方式；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存在如下问题³：标志牌制作项目部分区市将资金用于发放文保员工资，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张裕公司酒窖作为文博场馆消防整治单位之一未能收到项目相关补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0%权重分，即 2.0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资料显示，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大额资金管理办法》

² 未到位资金 270.81 万元系牟平区财政局未及时下达预算指标。

³ 详细分析见报告第九部分“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对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工程、文保资金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的通知》等资料显示，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1 年文物保护工程各子项目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显示，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并能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场地设备等支撑条件能够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8.96 分，得分率 82.74%。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5-3 所示。

表 5-3 2021 年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1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修缮工程数量	6	6	100%
				消防安防工程数量	6	4.5	75.00%
				消防整治单位数量	1	1	100%
				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	1	1	100%
		产出质量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8	8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8.46	84.62%
合 计					35	28.96	82.74%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计划实施的规划编制项目数量是 1 个（即烟台西炮台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进展为已完成招投标工作，中标企业为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71.2 万元，目前已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 7.12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权重分，即 0.0 分。

修缮工程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数量为 6 个，分别是魏凤韶故居、兜余天主教堂、姜氏木楼、李氏庄园、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西由天主教堂。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已完成的修缮工程项目 6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6.0 分。

消防安防工程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文物保护消防、安防工程数量为 4 个，分别是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消防工程）、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已完成修缮工程项目 3 个，未

完成项目为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0%权重分，即 4.5 分。

消防整治单位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消防整治文博场馆数量为 8 家，分别是牟平恤养院旧址、武霖基督教圣会堂、抗日军政大学第一分校旧址、烟台市博物馆、张裕公司酒窖、烟台东海关税务司公署旧址、烟台基督教长老会堂、毓璜顶古建筑群。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已完成的消防整治文博场馆数量为 8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 分。

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核定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有名录》、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的资料显示，烟台市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2 处，因此市以上文保单位共计 277 家。项目实施资料显示，标志牌制作以及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制作工作已实现市以上文保单位 100%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修缮工程、消防安防工程数量共计 10 个，其中完成验收报告工作的工程数量 8 个。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完成验收工作的项目数量 2 个，分别是芝罘区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消防工程）、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权重分，即 8.0 分。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数量共计 13 项（具体见表 1-3），其中文物本体保护工作 10 项、规划编制类工作 1 项、标志牌制作工作 1 项、文博场馆消防整治工作 1 项。截至评价基准日，及时完成的工作共计 11 项，尚未完成的 2 项工作分别是西炮台规划编制工作和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4.62%权重分，即 8.4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8.68 分，得分率 81.94%。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5-4 所示。

表 5-4 2021 年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5	社会效益	18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6	6	100%
				增强文物保护利用	6	3.6	60%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6	4.97	82.86%
		可持续发展	7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7	4.11	68.57%
		满意度	10	业主单位满意度	10	10	100%
合 计					35	28.68	81.94%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结合工程质量、工程效果及竣工资料，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6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非常显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非常显著	10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非常显著	100%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非常显著	10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非常显著	10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非常显著	100%

增强文物保护利用：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结合现阶段的文物保护利用效果，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权重分，即3.6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一般	60%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一般	6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比较显著	80%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不太显著	4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不太显著	4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不太显著	40%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结合项目合规性、工程设计方案及造价合理性，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2.86%权重分，即4.97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比较显著	80%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比较显著	8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非常显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一般	6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比较显著	8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比较显著	80%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合规性、造价合理性、工程效果及质量及现阶段的合理利用情况等方面，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8.57%权重分，即4.11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一般	60%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比较显著	8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比较显著	80%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不太显著	4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一般	6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一般	60%

业主单位满意度：根据评价组对2021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项目涉及的管理使用单位共发放11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11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本体建筑结构（包含建筑基础、室内外墙面、顶棚屋面、门窗、承重结构等）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安防设施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整体保存现状的满意度”，满意度分别为：94.55%、94.55%、92.73%、92.73%，最终测算得出被调查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3.63%，本指标目标值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10 分。

六、2022 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3.00 分，得分率 88.46%。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1。

表 6-1 2022 年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2 年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6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4	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6	23	88.46%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根据《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63号）、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烟编〔2022〕8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科室职能划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但在公共文化领域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而被评价年度缺少相关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分，即4.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申请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年绩效目标表中的质量指标未能结合当年度工程验收合格情况、陈列展览的藏品曝光情况予以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权重分，即3.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年绩效目标表中的数量指标“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数量”未能按照当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类型即工程类、陈列展览类等进行细化分解；质量指标指向不明确，“保护利用工程效果”应为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未能考虑工程完工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即 3.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 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 5 个文物保护子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以及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天德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显示，工程设计方案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文件《关于 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烟文旅〔2022〕91 号）的资料显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已经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局党组会议，研究并确定了当年度补助资金分配范围、分配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34 分，得分 27.88 分，得分率 82.0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两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6-2 所示。

表 6-2 2022 年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2 年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34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0.632	12.64%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5.25	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2 年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17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5	100%
				业务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7	100%
合 计					34	27.88	82.00%

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2〕1 号）的资料显示，2022 年项目预算金额 450 万，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算资金到位 450 万元，资金到位率=450/45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2022 年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 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到位资金 450.00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56.88 万元，因此 2022 年预算执行率=56.88/450*100%=12.6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64%权重分，即 0.63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显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如下问题：资金拨付路径上，当年市级财政资金对县市区以下单位的拨付 450 万未通过下达县市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而通过统一由市级文旅主管部门对下级区市文旅主管部门拨付资金的方式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0%权重分，即 5.25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资料显示，

⁴ 详细分析见报告第九部分“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级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对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工程、文保资金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的通知》等资料显示，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2 年文物保护工程已经实施完毕⁵和尚在实施过程中⁶的项目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显示，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并能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场地设备等支撑条件能够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7.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05 分，得分率 83.50%。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共三个二级指标。

⁵ 已经实施完毕的项目：《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和《烟台市考古成果展》。

⁶ 尚在设计过程中的项目：福山区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工程、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二期）。

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6-3 所示。

表 6-3 2022 年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修缮工程数量	5	4	80%
				安防工程数量	6	4.8	80%
				展览完成数量	2	2	100%
				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2	2	100%
		产出质量	10	成果评审通过率	5	5	100%
				藏品展示利用率	5	4.25	85%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3	60%
合 计					30	25.05	83.50%

修缮工程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年计划实施的修缮工程数量为 1 项即福山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方案报送、方案批复、工程实施的招投标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尚未进行支付预付款这一环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权重分，即 4.0 分。

安防工程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年计划实施的安防工程数量为 2 项即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升级改造工程和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二期），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已完成了设计方案报送、方案批复、工程实施的招投标工作，但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方案报送、方案批复、招投标工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支付了合同金额（452800 万元）的 30%预

付款即 135840.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权重分，即 4.8 分。

展览完成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烟台文旅开放日暨欢庆党的二十大一烟台考古成果展》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开幕，2023 年 3 月 19 日结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 分。

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根据《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文旅[2022]85 号)的文件精神，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烟台市博物馆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启动并实施具体工作。2023 年 6 月 9 日主管部门对烟台市历史文物分级分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评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补充意见》，文件附件对烟台市历史文物分区划定了具体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 分。

成果评审通过率：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6 月 9 日组织的《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划定方案专家评审会》的会议资料和现场照片，专家签字结果显示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 分。

藏品展示利用率：根据专家对《2022 烟台文旅开放日暨欢庆党的二十大一烟台考古成果展》的评估结果，专家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升全民保护文化遗产意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满足经济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四个方面

的打分分别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比较显著、比较显著，综合评分结果为 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5.00%权重分，即 4.25 分。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计划实施的项目数量为 5 个，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为 3 个(其中，未完工项目按照施工进度来评价)，未及时完成的项目为福山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和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0%权重分，即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⁷

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6 分，得分率 92.6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6-4 所示。

表 6-4 2022 年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10	社会效益	4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2	1.83	91.58%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2	1.82	91.12%
		可持续影响	4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	2	1.78	88.80%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2	1.83	91.66%
		满意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2	100%
合 计					10	9.26	92.60%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根据评价组对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 259 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259 份。

⁷ 由于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文物保护资金涉及的 3 项工程仅开始实施半年且均未完工，因此将当年度效益指标权重调低至 10 分的同时对社会效益进行了预估，三级指标评分以问卷结果为主。

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其中,173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66.80%)认为效果非常显著,64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24.71%)认为效果比较显著,21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8.11%)认为效果一般,1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0.38%)认为效果不太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1.58%权重分,本项得1.83分。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259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59份。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其中,173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66.80%)认为效果非常显著,64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24.71%)认为效果比较显著,19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7.34%)认为效果一般,1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0.38%)认为效果不太显著,2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0.77%)认为效果不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1.12%权重分,本项得1.82分。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259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59份。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现阶段文博场馆可持续发展机制是否健全?”其中,150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57.92%)认为效果非常健全,82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31.66%)认为效果比较健全,22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8.49%)认为效果一般,3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1.16%)认为效果不太健

全，2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0.77%）认为效果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8.80%权重分，本项得1.78分。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259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59份。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其中，176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69.57%）认为效果非常显著，61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19.90%）认为效果比较显著，19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8.49%）认为效果一般，3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2.04%）认为效果不太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1.66%权重分，本项得1.8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259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59份。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建设数量的满意度”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陈列展览活动的满意度”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宣传推介工作的满意度”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满意度分别为：90.35%、92.51%、91.58%、94.21%，最终测算得出被调查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2.16%，本指标目标值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七、2023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为14分，评价得分12.40分，得分率88.57%。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三个二

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1。

表 7-1 2023 年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3 年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4	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 计					14	12.40	88.57%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根据《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63号）、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烟编〔2022〕8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科室职能划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

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但在公共文化领域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而被评价年度缺少相关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评分标准，2023 年该指标得 80%权重分，即 2.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 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申请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3 年绩效目标表中的质量指标未能结合工程验收合格情况、规划编制评审结果情况予以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即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3 年绩效目标表中的数量指标“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数量”未能按照当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类型即工程类、规划编制类等进行细化分解；质量指标指向不明确，“保护利用工程效果”应为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未能考虑工程完工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即 1.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 202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文物保护各子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以及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穗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显示，工程设计方案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

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文件《关于 2023 年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烟文旅〔2023〕38 号）的资料显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已经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局党组会议，研究并确定了当年度补助资金分配范围、分配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 分。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全省率先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从立项、方案审批、施工、监督检查、验收、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指导，强化工作规范。加强监督检查，赴蓬莱、牟平等区市以及市直有关单位检查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情况。组织专家对 16 个文物保护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对曲松龄旧居抢救性保护工程、所城里有关院落等 17 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从各方面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二）建立健全博物馆发展体系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响应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博物馆三年提升行动（第一批）的

通知》的文件要求，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组建专家团队一对一帮扶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建立健全更加完备的博物馆发展体系。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检查，并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大检查，联合消防支队开展文物博物馆单位、考古工地安全检查，竭力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教育宣传推广，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面普及

在考古发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组织公众考古活动，推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组织公众考古活动 8 项。2022 年 11 月，为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展现烟台市十年考古突出成就，举办《烟台考古成果展》。展览精选 750 余件珍贵文物。同时结合文旅开放日活动，吸引大量市民前来参观，吸引社会媒体广泛报道，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推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落实

实施《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物等级分区方案，完善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压缩了考古前置时间、经济成本。并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了《烟台市历史文物分区划定范围》，顺利推进了烟台市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九、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立项依据上，补助范围中具体由各县市区实施的文保项目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号）中在“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指出，

“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等，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年和2022年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中涉及由各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资金，并无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因此被评价项目的资金性质应为专项资金而非补助资金。

2. 资金投入上，2021年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

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第二章“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第六条指出，“补助资金优先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项目，对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2021 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显示（见表 9-1），当年度省级以上文保单位项目补助金额占当年补助总额的 62.16%，省级以上文保单位补助金额是市保单位的两倍，不满足文件中要求的“优先保障市保单位”。此外，当年度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补助项目类型主要是规划编制和消防工程，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抢险性文物保护单位。

表 9-1 2021 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文物级别	项目类型	补助金额	金额合计	资金占比
2021 年	1	国保	规划编制	72.5	244.22	62.16%
			消防工程	171.72		
	2	省保	修缮工程	254.95	688.13	
			消防安防工程	433.18		
	3	市保	修缮工程	468.35	468.35	31.22%
	4	其他	标志牌制作	92.8	99.3	6.62%
	5		消防整治	6.5		
合 计			-	-	1500	100%

（二）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

根据《关于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1〕17号）《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教指〔2022〕1号）以及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科提供的2021年、2022年支付数据等资料显示，2021年和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别是1500万、450万）未通过烟台市级财政向各区市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而由主管部门即烟

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拨付至各区市的文旅主管部门。

其中，在 2022 年拟实施的胶东革命烈士陵园项目中，虽然该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了烟台市文旅局转账支付的项目资金（即 165.95 万元），但由于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市直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因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并无该项目的预算指标而无法开展实施该项目，因此收到项目资金后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烟台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申请追加该项目的预算。该项目的预算指标于当年 4 月正式批复，即《关于追加自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3〕45 号），并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2.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1〕17 号）和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张颜山旧宅消防改造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文指〔2023〕41 号）的资料显示，该项目 2021 年市级预算资金 290.81 万元，2023 年牟平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 20 万元。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牟平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预算指标至牟平区文旅局导致 2021 年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未及时完工。

3.资金使用上，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由于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后，各区市财政再次对补助资金组织了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重新设定了

招标控制价，因此部分已经实施完毕的项目出现了资金结余而未收回。截至到评价基准日，2021 年项目资金结余明细详见表 9-2。由于 2021 年实施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都未开始终验，因此最终各个工程项目结余金额建议待工程终验验收合格完毕后以工程造价审定金额重新计算。

表 9-2 项目结余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项目中标金额 ^②	结余资金
2021 年	芝罘区	西炮台规划编制	72.5	71.2	1.3
		协增昌绸缎百货店	73.47	69.39	4.08
	龙口市	魏凤韶故居修缮工程	68.44	78.91	23.56
	海阳市	许世友抗战指挥部	142.25	63.34	63.34
	莱州市	西由天主教堂	99.23	93.52	5.71
	长岛综试区	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	68.89	63.46	5.43
	牟平区	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 ^①	290.81	283.45	7.36
合 计					110.78

注①：截止到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项目实施所需金额统计以招标投标合同为准。

②：该项金额主要包含设计、施工、监理。

4.不同年度项目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在 2021 年实施的市级以上文保单位标志牌制作项目中，部分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标志牌资金用于支付文保员工资；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资金 3.015 万元，其中 1100 元用于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不符合《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中第二章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第九条“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弥补行政经费以

及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支出”的规定。

在 2022 年实施的烟台市博物馆《考古成果展》项目中，项目补助金额 32.6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3.07 万元，不足部分占用其他项目即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业务费 4166.12 元。

（三）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及时完工。2021 年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中的烟台芝罘区《西炮台文物保护编制规划项目》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尚未编制完成，无法提供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原因如下：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自 2021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后，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与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但由于合同中要求的 1: 500 现状测绘地形图需付费使用（金额 90 万元）且付费金额超过项目补助金额（金额 72.5 万），因此需要与政府沟通后确定能否无偿使用。2023 年 2 月图审中心将地形图使用金额降至 5 万，截至目前芝罘区文旅局已向芝罘区财政局申请该笔配套资金。

（四）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和专家通过现场勘察发现，除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和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两个项目外，其他地处偏远的文物建筑本体在修缮工程完工后基本处于空置状态，由当地村委暂时保管。房屋建筑长期空置容易增加再次维修维护的几率，因而无法有效发挥出财政资金

投入后应当溢出的社会效益。

（五）资金到位、项目实施与评价周期之间不匹配

通过梳理补助资金的预算指标拨付文件、资金分配请示、收入明细表以及项目实施资料等，评价组对 2021-2023 年项目资金到位、实施与评价的各个节点进行了统计，详见表 9-3。

表 9-3 2021 年-2023 年项目实施资金节点明细表

年 度	预算指标下达时间	资金分配时间	资金到位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2021. 4. 20	2021. 12. 22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2022 年	2022. 3. 11	2022. 11. 15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023 年	2023. 1. 12	2023. 5. 9	未到位	未开始

表 9-3 中数据显示，由于项目实施前期需要经过设计反案报送、评审、批复、预算审核后等一系列工程管理程序后方能进行资金分配，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资金分配时间和到位时间均为年底，但这一情况在 2023 年已得到改善。结合评价周期来看，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评价项目拟评价周期两年半（即 2021 年-2023 年 6 月），项目实际实施一年半（即 2022 年-2023 年 6 月）⁸，因此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十、意见建议

（一）立项决策上，意见建议如下：

1. 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按照文件精神，具体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应由市和县按照相

⁸ 由于 2021 年的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到位，因此 2021 年的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实施，2022 年的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实施，因此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项目仅实施了半年。

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因此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同时，积极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共同促进烟台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2. 补助资金应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项目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在资金分配上优先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项目，同时严格审核各区市自下而上申报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类型，国保级、省保级的补助范围严格按照符合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的条件给予资金支持。

（二）资金管理上，意见建议如下：

1. 资金拨付流程需要加强管理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县级及以下单位使用的资金，应通过市财政向县级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列市对县的转移支付补助支出，不应列市本级预算支出。建议继续加强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为烟台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2.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强化专项资金全过程监控

针对专项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为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市级财政应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最后一

公里”问题。

3. 项目结余资金建议财政收回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补助资金，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收回，上缴市财政统筹使用。”

由于管理办法没有规定具体收回时间，因此建议对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若终验后仍有剩余，参照《山东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文资〔2017〕55号）中第二十二的规定“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未满两年的，由项目单位同级财政收回”，建议2021年和2022年结余资金按照原拨付路径收回，以后年度具体由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

4. 加强补助资金合规性使用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方向使用专项资金，增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专款专用。

（三）未完工项目应加快实施进度

对于烟台芝罘区的西炮台规划编制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已经一年半尚未交付成果。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四章“资金使用管

理”第二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资金后，要按照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因此建议项目开始超过两年仍不具备条件则按照资金原拨付路径收回资金。

（四）将“合理利用”落到实处

烟台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烟办发〔2020〕14号）指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77号）中指出，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按照“保护利用”的文件要求，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完成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后联合文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将文化遗产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相结合，如具备革命文物特征可参照许世友抗战指挥部的模式与研学旅游、红色教育相结合。确实地处偏远无法向游客开放的文保单位在建筑本体修缮后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可与当地村委协商用于办公或者教学使用，把“合理利用”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五）建议完工项目终验结束后重新开展全周期评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中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中要求，“工程竣工后，由业主

单位会同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四方验评通过后，可申请申报机关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工程竣工一年后3个月内向申报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申报机关审核合格后报审批机关。”因此建议主管部门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前置程序，将项目评审等前置程序控制在预算指标下达之前，保证拟评价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考虑在完工项目终验结束后再次对被评级项目开展全周期评价。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部分修缮项目的设计方案存在缺陷

具体表现在：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修缮项目的设计方案和论证没有充分考虑建筑周边地形地貌与排水关系，导致修缮后的建筑内外墙体下部潮湿，影响了建筑本体安全防护和利用；魏凤韶故居修缮项目未按照批复意见中第一条“深化现状勘察的要求”，梁架仍缺少尺寸标注，无法计算涉及修缮措施的工程量。

（二）工程造价审核结果上差异较大

部分项目的方案论证不够全面，导致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较招标工程量清单增减量较大，影响了财政投入的准确性。具体表现在：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修缮项目：批复的工程范围和实

际发生的工程内容与类似工程的对比，中标成交金额略微偏高。偏高的工程造价，容易造成对文物本体的过度干扰，消减了历史信息。

2. 龙口市魏凤韶故居修缮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为121万元，中标成交金额43.8万元，两者相差较大。一方面，偏低的工程造价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另一方面，无法真实反映文物建筑本体的残损形状、设计遵循原则的准确性、修缮措施的合理性、最小干预的控制力度等。

十二、附件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 满意度报告（管理使用单位）

一、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文保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

（二）调查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所在机构的地址？您所在机构的类型？

2. 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认为现阶段对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是否及时？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3.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本体建筑结构（包含建筑基础、室内外墙面、顶棚屋面、门窗、承重结构等）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安防设施的满意

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消防设施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整体保存现状的满意度？

4. 您对目前烟台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指定法，针对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管理使用单位）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11 份。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被评价项目的评价组成员在莱州市博物馆、龙口市文旅局、芝罘区文旅局、福山区文旅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三、调查实施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3 年 6 月份通过对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针对论坛参与人员共发放 11 份问卷。实际回收 11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1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1. 您所在机构的地址？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芝罘	3	27.27%
B. 龙口	3	27.27%
C.福山	2	18.18%
D.莱州	1	9.09%
E.海阳	1	9.09%
F.牟平	0	0%
G.长岛	1	9.09%
H.栖霞	0	0%
I.莱阳	0	0%
J.蓬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2. 您所在机构的类型？

选项	小计	比例
A.企业	3	27.27%
B.事业单位	5	45.45%
C.机关	1	9.09%
D.社会团体	0	0%
E.民间组织	0	0%
H.其他机构	2	18.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1. 您认为现阶段对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是否及时？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9	81.82%

B.比较及时	2	18.18%
C.一般	0	0%
D.不太及时	0	0%
E.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2.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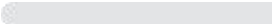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1	100%
B.比较显著	0	0%
C.一般	0	0%
D.不太显著	0	0%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3.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1	100%
B.比较显著	0	0%
C.一般	0	0%
D.不太显著	0	0%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4.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1	100%
B.比较显著	0	0%
C.一般	0	0%
D.不太显著	0	0%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三）调查对象满意度分析

1.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本体建筑结构（包含建筑基础、室内外墙面、顶棚屋面、门窗、承重结构等）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	 81.82%
B.比较满意	1	 9.09%
C.基本满意	1	 9.09%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2.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安防设施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	 81.82%
B.比较满意	1	 9.09%
C.基本满意	1	 9.09%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3.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	 72.73%
B.比较满意	2	 18.18%
C.基本满意	1	 9.09%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4.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整体保存现状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	72.73%
B.比较满意	2	18.18%
C.基本满意	1	9.09%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四）开放式问题汇总

无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 满意度报告（社会公众）

一、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面向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烟台市博物馆及张裕公司酒窖）游客进行问卷调查。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

（二）调查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的性别？您的年龄？您的职业？

2. 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认为现阶段文博场馆可持续发展机制是否健全？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3.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建设数量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陈列展览活动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宣传推介工作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4. 您对目前烟台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

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针对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259 份。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被评价项目的评价组成员在烟台市文旅局考古科、烟台市博物馆、张裕公司酒窖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三、调查实施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3 年 6 月份通过对烟台市博物馆及张裕公司酒窖的游客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针对论坛参与人员共发放 259 份问卷。实际回收 259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259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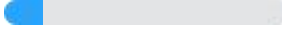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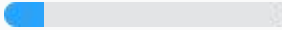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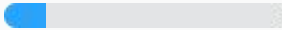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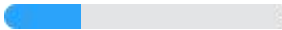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1. 您的性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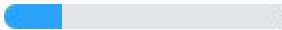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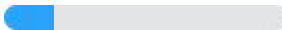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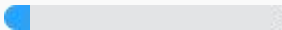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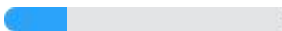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112	43.24%
B.女	147	56.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	--

2. 您的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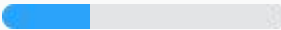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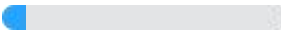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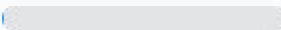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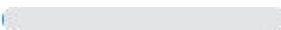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20 岁以下	36	 13.9%
B.20-30 岁	38	 14.67%
C.30-40 岁	75	 28.96%
D.40-50 岁	40	 15.44%
E.50 岁以上	70	 27.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3. 您的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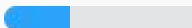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机关事业单位	78	 30.12%
B.企业职工	54	 20.85%
C.学生	46	 17.76%
D.自由职业	24	 9.27%
E.其他	57	 22.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一) 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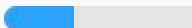
1. 您认为现阶段文博场馆可持续发展机制是否健全?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150	 57.92%
B.比较健全	82	 31.66%
C.一般	22	 8.49%
D.不太健全	3	 1.16%
E.不健全	2	 0.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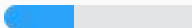
2.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76	 67.95%
B.比较显著	61	 23.55%
C.一般	19	 7.34%
D.不太显著	3	 1.16%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3.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73	 66.8%
B.比较显著	64	 24.71%
C.一般	21	 8.11%
D.不太显著	1	 0.39%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4.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73	 66.8%
B.比较显著	64	 24.71%
C.一般	19	 7.34%
D.不太显著	1	 0.39%
E.不显著	2	 0.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二) 调查对象满意度分析

1.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建设数量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73	 66.8%

B.比较满意	53	20.46%
C.基本满意	29	11.2%
D.不太满意	3	1.16%
E.非常不满意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2.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陈列展览活动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89	72.97%
B.比较满意	51	19.69%
C.基本满意	15	5.79%
D.不太满意	2	0.77%
E.非常不满意	2	0.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3.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宣传推介工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84	71.04%
B.比较满意	48	18.53%
C.基本满意	22	8.49%
D.不太满意	4	1.54%
E.非常不满意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4.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2	77.99%
B.比较满意	42	16.22%
C.基本满意	14	5.41%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四）开放式问题汇总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1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00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4	中办发〔2018〕54号、鲁办发〔2019〕21号、烟文旅〔2021〕133号	官网查询、主管部门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00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3	烟办发〔2020〕14号、《2021年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财务科提供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00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021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的相符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00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2021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2021年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财务科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1	烟文旅(2021)129号、烟文旅(2021)42号	文物科提供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00	100%	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1.64	烟财教指(2021)17号、2021年收入明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细	
		预算执行率（2分）	2.00	100%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注：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53	2021年支付明细	文旅局财务科、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00	合规	2021年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注：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	财务科
	组织实施（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2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实施的保障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2号)	
		业务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文物科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00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5分)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1	1个	考察当年度文物保护规划编制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计划完成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权重分。	0	规划编制实施资料	芝罘区文旅局
		修缮工程数量	6	6个	考察当年度6个修缮工程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修缮工程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修缮工程数量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修缮工程数量/计划修缮工程数量*权重分。	6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消防、安防工程	6	4个	考察当年度4个文物消防、安防工	评分标准: 当消防安防工程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	4.5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数量			程的完成情况。	分；当消防安防工程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的消防安防工程的数量/计划完成的消防安防工程数量*权重分。			
		消防整治单位数量	1	≥8 家	考察当年度 8 家文物场馆消防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消防整治数量/计划完成消防整治数量*权重分。	1	标志牌制作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	1	≥277 个	考察当年度市级以上单位标志牌的制作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标志牌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标志牌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的标志牌数量/计划完成的标志牌数量*权重分。	1	消防整治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产出质量（10分）	验收合格率（10分）	10.00	100%	考察 2021 年实施的 10 个工程类项目的验收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权重分。	8	工程验收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00	100%	考察 2021 年实施的 13 个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评分标准： 等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不及时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注：按照及时完工项目数量占比对应分值区间，并结合权重打分得出最终得分。	8.46	工程验收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8分）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6.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改善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工程质量、工程效果及竣工资料等方面，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6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进行拆算赋分。			
		增强文物保护单位	6.00	显著	考察烟台文物保护利用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现阶段的文物保护利用效果，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3.6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水平	6.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合规性、工程设计方案及造价合理性，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4.97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7）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7.00	显著	考察针对烟台市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合规性、造价合理性、工程效果及质量及现阶段的合理利用情况等方面，专家综合评估后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4.11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业主单位满意度	10.00	90%	考察文物保护单位（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的满意程度。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当满意度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 $<$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5%*权重分）*（目标值-满意度）*100。 注：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社会调查问卷。	问卷星
合计			100				83.21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决策 (26分)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5.00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中办发〔2018〕54号、鲁办发〔2019〕21号、烟文旅〔2021〕133号	官网查询、主管部门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5.00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5	《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	财务科提供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00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3	2022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4.00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	3	2022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分)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00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财务科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00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烟文旅〔2022〕91号、烟文旅〔2021〕42号	文物科提供
过程 (34分)	资金管理 (17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5.00	100%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5	烟财预指〔2022〕1号、2022年收入明细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预算执行率（5分）	5.00	100%	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注: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0.632	2022年支付明细	文旅局财务科、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7.00	合规	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注: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5.25	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	财务科
	组织实施（17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5分）	5.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5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业务制度健全性（5分）	5.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5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文物科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00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7	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修缮工程数量	5	1个	考察当年度修缮工程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1-6月）： 按照工程项目实施流程即方案报送、方案批复、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支付预付款五个方面来评价。 得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5*权重分。	4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安防工程数量	6	2个	考察当年度文物消防、安防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1-6月）： 按照工程项目实施流程即方案报送、方案批复、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支付预付款五个方面来评价。 得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5*权重分。	4.8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展览完成数量	2	1个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考古成果展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该指标不得分。	2	文旅云3d成果	考古科、烟台市博物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2	100%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文物等级分区工作完成率为 100%时，得分=权重分；若未完成，该指标不得分。	2	《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补充意见》	考古科、烟台市博物馆
	产出质量（10分）	成果评审通过率	5.00	100%	考察文物等级分区工作成果组织专家评审的结果应用情况。	评分标准： 当评审通过率为 100%时，得分=权重分；若未能通过评审，该指标不得分。	5	专家评审意见	考古科
		藏品展示利用率	5.00	提高	考察烟台市博物馆《烟台市考古成果展》的质量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根据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升全民保护文化遗产意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满足经济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四个方面考察，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折算赋分。	4.25	专家打分	文旅云 3d 展示
		产出时效(5分)	5.00	100%	考察 2022 年实施的 5 个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评分标准（1-6 月）： 等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不及时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注：按照及时完工项目数量占比对应分值区间，并结合权重打分得出最终得分。	3	项目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效益（10分）	社会效益(4分)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2.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改善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	1.83	调查问卷	问卷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折算赋分。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2.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折算赋分。	1.82	调查问卷	问卷星
	可持续影响指标（4）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	2.00	显著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的展览和文物等级分区工作对博物馆发展体系的促进作用。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专家咨询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折算赋分。	1.78	调查问卷	问卷星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2.00	显著	考察针对烟台市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折算赋分。。	1.83	调查问卷	问卷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	公众满意度	2.00	90%	考察公众对面向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工作的满意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5%*权重分）*（目标值-满意度）*100。 注：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调查问卷	问卷星
合计			100				85.19		

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00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4	中办发〔2018〕54号、鲁办发〔2019〕21号、烟文旅〔2021〕133号	官网查询、主管部门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00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3	《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	财务科提供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00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1.5	2023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00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	1.5	2023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分)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财务科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烟文旅(2023)38号、烟文旅(2021)42号	文物科提供
合计			14				12.40		

附件 3 问题清单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财政局	补助范围中具体由各县市区实施的文保项目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2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
	2	牟平区财政局	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
	3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4	招远市文旅局、烟台市博物馆	项目中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芝罘区文旅局	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完工。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大部分修缮项目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其他问题	1	-	部分修缮项目的设计方案存在缺陷。
	2	-	工程造价审核结果上差异较大。
	3	-	资金到位、项目实施与评价周期之间不匹配。
备 注：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2021 年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1500 万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8 个
项目个数	13 个
现场评价项目	8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968. 48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64. 57%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84. 62%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84. 62%
项目完成及时率	84. 62%
项目质量达标率	80%
资金到位及时率	81. 95%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76. 27%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76. 27%

2022 年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450 万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4 个
项目个数	5 个
现场评价项目	0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40%
项目完成及时率	0
项目质量达标率	4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2.7%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2.7%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2400	1679.19	994.37	59.22%	84.10	良	①各区市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②2021 年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③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④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⑤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⑥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⑦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完工⑧大部分修缮项目没有充分利用⑨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①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②补助资金应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项目③资金拨付流程需要加强管理④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强化专项资金全过程监控⑤项目结余资金建议由同级财政收回⑥加强补助资金合规性使用管理⑦未完工项目应加快实施进度⑧建议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将“文物保护利用”落到实处。⑨建议完工项目终验结束后再实施全周期评价。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注：1.本表单独另提供 EXCEL 格式一份。

附件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资金总额		450 万			
资金用途		用于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文物安防、消防 、防雷工程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0		0		33.27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基础性工程、文物建筑修缮、三防设施、精品展陈策划等，实现文物保护高质高效，保障文物安全，传承优秀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考察当年度项目金额执行情况。	≤	450	万元	烟财预指[2022]1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	考察当年度修缮工程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	1	个	工作任务		
		安防工程	考察当年度文物消防、安防工程的完成情况。	=	2	个	工作任务		
		展览完成数量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考古成果展的完成情况。	=	1	个	工作任务		
		文物等级分区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工作的完成情况。	=	100	%	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考察当年度 3 个工程验收情况。	-	-	-	工作任务		
		评审通过率	考察文物等级分区工作成果组织专家评审的结果应用情况。	=	100	%	工作任务		
		藏品展示利用率	考察烟台市博物馆《烟台市考古成果展》的质量完成情况。	=	100	%	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考察 2022 年实施的 5 个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	100	%	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改善效果。	-	显著	-	工作任务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	-	显著	-	工作任务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的工作对博物馆发展体系的促进作用。	-	显著	-	工作任务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考察针对烟台市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效果。	-	显著	-	工作任务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	工作任务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对你单位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组织开展了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秦婷

联系电话：18678832299

送达时间：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2. 福山区李氏庄园





3、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





4、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公告公示牌



名称：西由天主教堂

级别：烟台市级

地址：莱州市三山岛街道龙泉村（教体局）

姓名：孙韶娟

职务：宣传委员

联系电话：18353513539

监督电话：0535-2221330

电子邮箱：WW2221330@126.COM





5、龙口市姜氏木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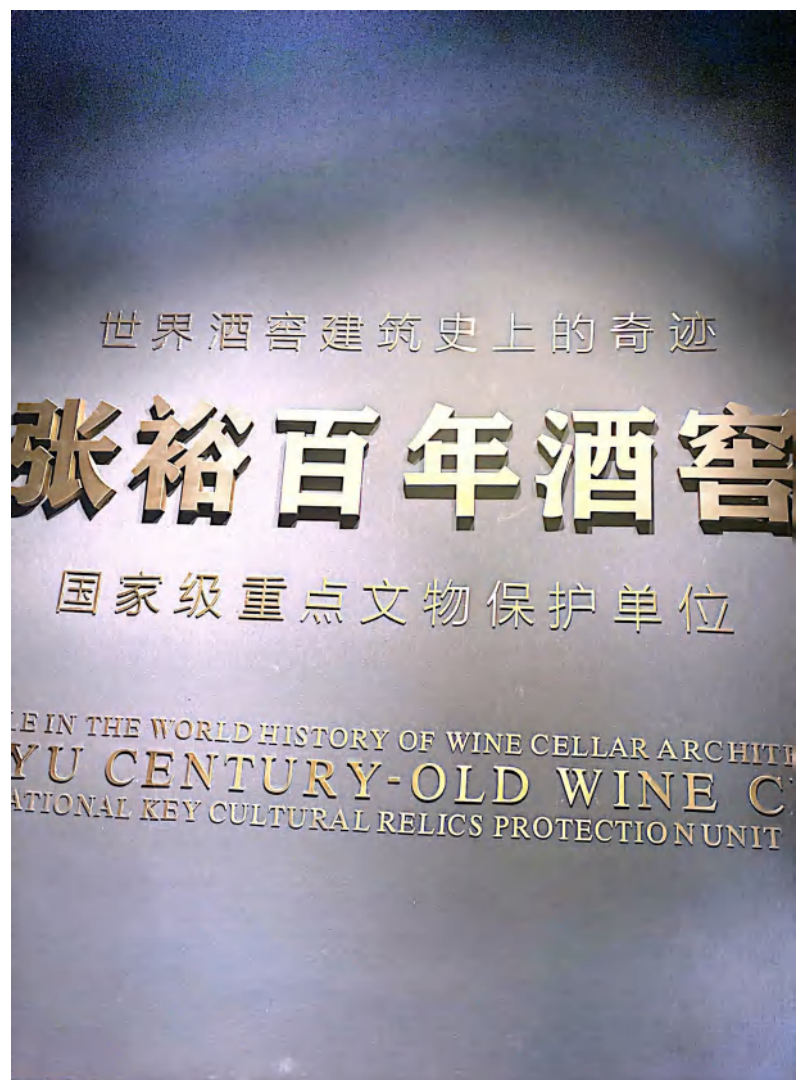


6、龙口市魏凤韶故居





7、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





8、芝罘区协增昌绸缎百货店





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 托 部 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4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评价依据	5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五）评价指标体系	7
（六）评价人员组成	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0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

六、项目主要绩效	13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3
（二）项目执行规范性不足，缺少有效监管	14
（三）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14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14
八、有关建议	15
（一）加强绩效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5
（二）加强项目执行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15
（三）严格资金支出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16
（四）完善档案管理，保障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16
正文部分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一）项目立项	17
（二）项目预算	1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9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20
三、评价基本情况	21
（一）评价目的	21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1
（三）评价依据	2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评价人员组成	3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3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4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6
（一）项目决策情况	46
（二）项目过程情况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53
（四）项目效益情况	54
六、项目主要绩效	5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56
（二）项目执行规范性不足，缺少有效监管	56
（三）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57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57
八、意见建议	57
（一）加强绩效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58
（二）加强项目执行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58
（三）严格资金支出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58
（四）完善档案管理，保障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59
附件1-1. 满意度调查问卷	60
附件1-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63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6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把握文化建设规律和文化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的地位作用，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了战略部署，强调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通过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不断匹配人民群众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文化需求，已成为实现精神层面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顶层制度设计，抓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为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打好基础。

近年来，烟台市抓住文旅融合的重要机遇，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精神文件，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部署全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经费预算

2023年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24号）文件，共下达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224万元（中央资金1800万元，省级资金424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451.988万元，项目累计支出1300.881054万元，结余151.106946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2. 项目预算

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2224万元。

3. 项目起止时间

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和实现跨越式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和规范化文化类社会组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资金为政府上级补助资金，经由山东省财政厅审批，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分配，烟台市财政局划拨资金至各区市财政局，再下拨给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行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为下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安排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224万元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涉及15个区市和6个市直单位。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7.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8.《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11.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25号)；

12.《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

1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14.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2号)；

15.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文件。

16.其他文件与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我们在评价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方立场，保持客观、公正，时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评价组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项目实施的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之间进行比较，以及采用公众评价法(公众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五) 评价指标体系

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在体系框架

中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针对部门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级别	工作职责	工作单位
田世旻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统筹评价工作和进度监督；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孙倩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编制、报告撰写等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崔发兰	项目复核	会计师	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雯	项目复核	会计师	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报告初稿撰写、复核底稿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子寒	项目助理	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实地调研、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萌蓉	项目助理	会计师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问卷调查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马小菁	项目助理	会计师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问卷调查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林青云	专家	注册会计师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家咨询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成秉国	专家	高级工程师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家咨询	烟台水资水保办公室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报告、档案归集等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

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分，经综合计算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指标扣分	综合得分率（%）
1	决策	10.00	8.96	1.04	89.60%
2	过程	25.00	20.39	4.61	81.56%
3	产出	35.00	31.66	3.34	90.46%
4	效益	30.00	29.00	1.00	96.67%
合计		100.00	90.00	10.00	90.00%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项目立项合规；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预算编制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未能细化、量化，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规定，审批手续完整，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财政授权支

付凭证完整，该项目资金、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资金到位率较低、资金使用不合规、采购程序不合规、档案资料不齐全、缺少对项目的有效监督。

3. 项目产出情况

各区市完成情况不同，大部分区市能全部完成，部分地区受资金到位影响，完成率较低。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完成率较低。

4. 项目效益情况

各区市根据自身区域、文化传统等特点举办形式多样的市民活动，支持农家书屋建设，使更多群众参与到文化活动中，传承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带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群众满意度高。

项目效益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群众满意度较低。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各区市文旅局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各区市排名表

单位名称	得分	排名
高新区	97.00	1
牟平区	97.00	1
龙口市	96.00	3
长岛试验区	94.69	4
蓬莱区	94.67	5
莱州市	93.90	6
莱阳市	91.71	7
福山区	91.04	8
栖霞市	90.94	9
黄渤海新区	89.51	10
莱山区	89.10	11
海阳市	84.78	12
招远市	81.00	13
芝罘区	71.47	14
昆嵛山保护区	63.00	1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市直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现场评价情况详见附件3-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综合得分率为89.6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项目立项合规；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预算编制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未能细化、量化，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综合得分率为81.56%。

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规定，审批手续完整，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完整，该项目资金、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资金到位率较低、资金使用不合规、采购程序不合规、档案资料不齐全、缺少对项目的有效监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综合得分率为90.46%。

各区市完成情况不同，大部分区市能全部完成，部分地区受资金到位影响，完成率较低。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完成率较低。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综合得分率为96.67%。

各区市根据自身区域、文化传统等特点举办形式多样的市民活动，支持农家书屋建设，使更多群众参与到文化活动中，传承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带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符合并满足群众的公共文化需求，对社会稳定、丰富社会文化生活带来积极影响，也带动了当地文化产业的发展，可持续性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项目效益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满意度较低。

六、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的效果较好，满足了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需求，对保障人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各别区市设置的年初绩效指标存在不够细化、量化的问题，如“不断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未

将本年工作落到实处，无法与绩效指标进行匹配；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与指标定义不符，关联性不大，无法进行考核，不利于后续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原因：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理解不充分，对目标设置存在误区。

（二）项目执行规范性不足，缺少有效监管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未进行招投标或三方询价等政府采购程序。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下级单位或各街道时，文旅局未对资金使用的过程及最终使用成果进行有效监督，缺乏对下级单位资金使用过程及成果的有效监督。

原因：项目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内控意识不足，缺少绩效管理意识，对下级单位使用资金的过程及成果缺乏监督意识。

（三）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部分区市活动业务资料不全，未按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及时、全面归档。因缺少业务资料，导致无法提供充足佐证资料来证实本单位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产出的效益情况。

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对资料归档管理的主观能动性不足，没有认识到档案资料的管理对于单位工作开展的重要影响，存在未及时归档情况。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部分区市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水、电费支出，使用不合规。

原因：未能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对资金使用缺少监管。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各行业部门应加强在绩效方面的培训学习，了解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的意义，明晰财政资金绩效的标准，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编制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三是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编制不完善、指向不明确的绩效目标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投入相匹配。

（二）加强项目执行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建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规程。各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完成进度的管控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以使项目持续发挥效用；加强对下级单位的监管，实时跟踪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

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以规范资金使用、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三）严格资金支出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经法律意识，推动财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二是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防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问题，做到专款专用，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明细账，保证支付手续合规，支出内容与项目相关，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完善档案管理，保障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存档资料，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明确归档材料、档案归档职责分工、档案保存年限等内容，同时对档案记录进行统一规范，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及时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安全。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环境与条件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把握文化建设规律和文化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的地位作用，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了战略部署，强调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通过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不断匹配人民群众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文化需求，已成为实现精神层面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顶层制度设计，抓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为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打好基础

2. 项目实施目标与意义

为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精神文件，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部

署全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3.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25号）、《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等。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主要通过部门年初预算明细以及内容确定，项目预算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

2. 项目投资情况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为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投资，该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共投资2224万元。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2023年5月4日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烟财教指〔2023〕24号文件，安排资金预算共计2224万。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2. 项目批复单位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批复单位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以及烟台市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等。

4. 项目所在区域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具体项目实施地点为烟台市全域范围内。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资金为政府上级补助资金，经由山东省财政厅审批，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分配，烟台市财政局划拨资金至各区市财政局，再下拨给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或各市直单位，用于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

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行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为下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安排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224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包括15个区市、6个市直部门。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1：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市直单位/区市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合 计			2224	2224.00	1300.881054
一、市直部门小计			705	705.00	642.745153
1	烟台市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弘扬项目	55.00	55.00	55.000000

序号	市直单位/区市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博物馆				
2	烟台图书馆	烟台图书馆分馆阅读新空间智能化提升项目	25.00	25.00	23.275000
		新时代新型尼山书院建设	60.00	60.00	59.850000
		全民阅读公众号运营	10.00	10.00	9.960000
		古籍等珍贵历史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	15.00	15.00	14.145975
		智慧图书馆项目	30.00	30.00	28.382200
3	烟台市文化馆	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筹项目—烟台市社区“网格化”服务项目	30.00	30.00	0.000000
		烟台市新创群众文艺作品征集暨群众性小戏小剧创作及推广项目	20.00	20.00	16.915200
		“大美民间.胶东窗花剪纸艺术沿黄九城市巡展”	20.00	20.00	19.819121
		山东省合唱大赛	20.00	20.00	20.000000
4	烟台市美术博物馆	2023“写生”艺术活动	15	15.00	5.776727
		“礼赞新时代—烟台市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美展”	20	20.00	19.875801
		烟台美术博物馆展厅改造	20	20.00	19.957729
		烟台美术博物馆“艺术.Time”公益课堂	10	10.00	5.904400
5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五送六进”公益演出服务	245.00	245.00	245.000000
6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资源图片短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	80.00	80.00	71.955000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制作和宣传推广	30.00	30.00	26.928000
二、各区市小计			1519	1519.00	658.135901
1	芝罘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53.00	53.00	8.000000
2	福山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72.00	72.00	15.000000
3	牟平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07.00	107.00	107.000000

序号	市直单位/区市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4	莱山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80.00	80.00	4.798000
5	黄渤海新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62.00	62.00	47.567500
6	高新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53.00	53.00	53.000000
7	昆嵛山保护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7.00	27.00	0.000000
8	龙口市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3.00	93.00	24.367400
9	莱州市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75.00	75.00	28.570000
10	蓬莱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3.00	93.00	93.000000
11	招远市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00.00	100.00	0.000000
12	栖霞市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09.00	109.00	64.850000
13	海阳市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12.00	112.00	25.363001
14	长岛试验区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69.00	69.00	69.000000
15	莱阳市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414.00	414.00	117.620000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匀霖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抽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共17个）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705万元，占资金总额比例为31.70%。

表2：现场评价详情表

市直单位	内容	金额（万元）	合计	调查方式
烟台市博物馆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弘扬项目	55	55	现场调查
烟台图书馆	烟台图书馆分馆阅读新空间智能化提升项目	25	140	现场调查
	新时代新型尼山书院建设	60		现场调查
	全民阅读公众号运营	10		现场调查

市直单位	内容	金额（万元）	合计	调查方式
	古籍等珍贵历史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	15		现场调查
	智慧图书馆项目	30		现场调查
烟台市文化馆	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筹项目一烟台市社区“网格化”服务项目	30	90	现场调查
	烟台市新创群众文艺作品征集暨群众性小戏小剧创作及推广项目	20		现场调查
	“大美民间.胶东窗花剪纸艺术沿黄九城市巡展”	20		现场调查
	山东省合唱大赛	20		现场调查
烟台市美术博物馆	2023“写生”艺术活动	15	65	现场调查
	“礼赞新时代—烟台市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美展”	20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烟台美术博物馆展厅改造	20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烟台美术博物馆“艺术.Time”公益课堂	10	现场调查		
烟台市文化艺术中心	“五送六进”公益演出服务	245	245	现场调查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资源图片短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	80	110	现场调查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制作和宣传推广	30		现场调查
总 计		705		现场调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7.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8.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11.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25号）；
12. 《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14. 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2号）；

15.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文件。

16. 其他文件与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我们在评价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方立场，保持客观、公正，时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

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集体座谈。与主管部门、分管处室、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利益群体进行集体座谈，全面了解项目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考虑，实际需求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及对实施的相关建议等；二是问卷调查。为了更加客观、全面地评价项目实施效益，根据绩效评估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调查对象发放、收取和统计分析，以了解部门工作内容实施过程、绩效完成效果等情况。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

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总体绩效目标，在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附件1《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同时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建设资金评价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0个四级指标组成，评价分值100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

2.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1）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部门对项目支出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对于重点项目及出现特殊情况的项目，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2）数据核查。根据评价依据的资料清单，收集制度建设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通过对相关单位

上报的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系统化、高价值的体系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评价。

（3）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的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调查对象发放、收取和统计分析，以了解部门工作内容实施过程、绩效完成效果等情况。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具体如下：

（1）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针对部门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各

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A1决策（10分）	B1项目立项（2分）	C1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D1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0.5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0.25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立项申报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D2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0.5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0.5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0.2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相关部门职责范围	三定方案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C2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D3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项目申报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满分，每缺少一个环节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B2绩效目标（5分）	C3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D4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分析
			D5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部门职责；项目范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C4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D6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案卷研究、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B3资金投入（3分）	C5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D7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项目任务计划		案卷研究、分析
			D8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资金分配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部门提供	案卷研究、分析
			D9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案卷研究、分析
		C6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D10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凭证分析
A2过程（25分）	B4资金管理（16分）	C7资金到位率（5分）	D11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预算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C8预算执行率（5分）	D12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基础数据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C9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D13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	资金的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D14资金支出合规性	4	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评价	①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财务处理的规范性；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范围。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B5组织实施（9分）	C10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D1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票证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等文件； 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及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分析
			D16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案卷研究、分析
		C11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D17实施规范性	2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采购管理制度、管理考核制度等，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D18采购程序合规性	1	对采购第三方服务的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采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得满分；否则每有一个环节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文件、招投标资料	项目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D19档案管理健全性	1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实施计划、工作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相关的档案材料的完整情况	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D20项目监督有效性	1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进行有效监督进行评价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有效监督,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人员花名册、职责分工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A3产出(35分)	B6产出数量(10分)	C12项目完成率(10分)	D21项目完成率	10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全部数量*100%	项目业务资料	项目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7产出质量(9分)	C13项目质量达标性(9分)	D22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合格率	9	根据《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对数据的质量进行评价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务资料	项目归档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8产出时效(8分)	C14项目完成及时性(8分)	D23项目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一个项目按相应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务资料	项目归档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B9产出成本（8分）	C15项目成本节约率（8分）	D24成本控制有效性	8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产出成本控制措施； ②项目成本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项目成本列支范围。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得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1分为止；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未执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扣1分。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基础数据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归档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A4效益（30分）	B10项目效益（30分）	C16社会效益（8分）	D25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	4	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	县级定期举办品牌文化活动；村（社区）有1—2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得满分，根据比例赋分。	宣传报道、调查问卷、现场察看	互联网、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D26提升群众文化参与积极性	4	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团体文化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宣传报道、调查问卷、现场察看	互联网、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C17可持续影响（12分）	D27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	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宣传报道、调查问卷、现场察看	互联网、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D28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	4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能						
			D29带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	4	社会团体参与率增加,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C1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30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对受益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	满意度 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93%（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5%;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合计				100			0	0	0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所示：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级别	工作职责	工作单位
田世旻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统筹评价工作和进度监督；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孙倩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编制、报告撰写等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崔发兰	项目复核	会计师	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雯	项目复核	会计师	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报告初稿撰写、复核底稿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子寒	项目助理	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实地调研、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萌蓉	项目助理	会计师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问卷调查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马小菁	项目助理	会计师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问卷调查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林青云	专家	注册会计师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家咨询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成秉国	专家	高级工程师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家咨询	烟台水资源水保办公室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评价报告、档案归集等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情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我们充分考虑了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本着评价实施方案可行、全面和简洁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尽量安排得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包括：

①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置个性指标。

②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我们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我们进行了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我们覆盖了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现场评价，我们采取了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

③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是针对具体评价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各种形式调查的工作计划。根据项目情况，我们编制了社会调查方案。围绕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等，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

④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我们确定了被评价部门和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4）评价方案论证。在制定了初步评价方案的基础上，我们召开了评价方案论证会，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同时，也征求了市财政局相关科室的意见，根据论证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 组织实施

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下达的评价通知，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明确了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项目单位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准备了所需资料，对资料报

送、指标理解等方面的疑问，我们指定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第三方对接，双方通过电话或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了初步沟通解释。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和数据披露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并选择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进行汇总，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

我们认真研究分析了被评价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撰写该绩效评价报告。这份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

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了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4. 档案归集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将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文本、音视频、图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实施方案、委托协议、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座谈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佐证资料等整理归档，移交专人保管。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我单位积极配合委托方、省市各级纪检审计等部门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

在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的基础上，自觉接受委托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分，经综合计算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指标扣分	综合得分率(%)
1	决策	10.00	8.96	1.04	89.60%
2	过程	25.00	20.39	4.61	81.56%
3	产出	35.00	31.66	3.34	90.46%
4	效益	30.00	29.00	1.00	96.67%
合计		100.00	90.00	10.00	90.00%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项目立项合规；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预算编制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未能细化、量化，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规定，审批手续完整，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完整，该项目资金、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资金到位率较低、资金使用不合规、采购程序不合规、档案资料不齐全、缺少对项目的有效

监督。

3. 项目产出情况

各区市完成情况不同，大部分区市能全部完成，部分地区受资金到位影响，完成率较低。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完成率较低。

4. 项目效益情况

各区市根据自身区域、文化传统等特点举办形式多样的市民活动，支持农家书屋建设，使更多群众参与到文化活动中，传承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带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人民满意度高。

项目效益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群众满意度较低。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各区市文旅局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
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
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
稿。

各区市排名表

单 位 名 称	得 分	排 名
高新区	97.00	1
牟平区	97.00	1
龙口市	96.00	3

单 位 名 称	得 分	排 名
长岛试验区	94.69	4
蓬莱区	94.67	5
莱州市	93.90	6
莱阳市	91.71	7
福山区	91.04	8
栖霞市	90.94	9
黄渤海新区	89.51	10
莱山区	89.10	11
海阳市	84.78	12
招远市	81.00	13
芝罘区	71.47	14
昆嵛山保护区	63.00	1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市直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现场评价情况详见附件3-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值2分，综合得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1 项目立项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	D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0.50	0.50
		D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0.50	0.50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	D3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00	1.00
小计			2.00	2.00

D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0.5分，综合得0.5分。

为了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25号）、《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等文件，组织开展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作。该项目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分值0.5分，综合得0.5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主要职能为：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

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相关管理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3.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综合得1分。

该项目资金经由山东省财政厅审批，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分配，烟台市财政局划拨资金至各区市财政局，再下拨给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或各市直单位，用于公共文化事业发展。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分值5分，综合得分3.9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2 绩效目标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D4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00	1.00
		D5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00	1.00
	C4 绩效指标明确性	D6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00	0.96
		D7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00	1.00
小计			5.00	3.96

D4.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分值1分，综合得1分。

各资金使用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有相关性。符合政策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5.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分值1分，综合得1分。

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立了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内容设立了产出指标、围绕该项工作的作用设立了效益指标、围绕受益群体设立了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内容符合项目范围，无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6.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2分，综合得0.96分。

各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以下问题：

（1）指标值未量化、细化。多个区市在设置指标时，指标值未量化、细化可考核性低。

（2）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设置相关指标与指标定义不符，关联性不大。

D7.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综合得1.00分。

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相符，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3. 资金投入，分值3分，综合得分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3 资金投入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D8 预算内容合理性	1.00	1.00
		D9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00	1.00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	D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小计			3.00	3.00

D8.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1分，综合得1分。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9.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综合得1分。

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每年不同工作需要，设置当年绩效目标，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编制相应的预算，经审核后上报，程序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D10.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综合得1分。

项目资金分配具有依据，分配合理，此项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值16分，综合得分12.5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4 资金管理	C7 资金到位率	D11 资金到位率	5.00	2.46
	C8 预算执行率	D12 预算执行率	5.00	4.41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	D13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	2.00	2.00
		D14 资金支出合规性	4.00	3.65
小计			16.00	12.52

D11. 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综合得2.46分。

2023年共下达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2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0万元，省级资金4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451.988万元，资金到位率65.29%，其中各区市到位资金746.988万元，到位率49.18%，市直单位到位资金705万元，到位率100%。

D12. 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综合得4.41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累计支出1300.881054万元，结余151.1069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9%，其中各区市执行资金658.135901万元，执行率88.11%，市直单位执行资金642.745153万元，执行率91.17%。

D13.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分值2分，综合得2分。

经审查，资金是由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科填制拨款申请表，提交付款申请报给当地财政局，经审核完成后报领导签字审批，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再由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程序组织开发票，通过财政系统提报国库付款，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根据计算规则，该项得满分。

D14. 资金支出合规性，分值4分，综合得3.65分。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区市的补助资金使用不符合资金使用办法。

2. 组织实施，分值9分，综合得分7.8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5 组织实施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D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D16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D17 实施规范性	2.00	1.89
		D18 采购程序合规性	1.00	0.82
		D19 档案管理健全性	1.00	0.25
		D20 项目监督有效性	1.00	0.91
小计			9.00	7.87

D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综合得2分。

经审查，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均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因此该项得满分。

D16.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综合得2分。

经审查，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业务管理制度均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因此该项得满分。

D17. 实施规范性，分值2分，综合得1.89分。

经审查，海阳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农家书屋图书采购费用未在年初预算计划中，支出这两笔费用缺少请购审批环节

D18. 采购程序合规性，分值1分，综合得0.82分。

经审查，部分区市或市直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未进行招投标或三方询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82分。

D19.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1分，综合得0.25分。

归档材料不完整，未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整项目资料，如采购资料不齐全、项目资料不完整等，此项得分0.25分。

D20. 项目监督有效性，分值1分，综合得0.91分。

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下级单位或各街道时，部分区市文旅局未对资金使用的过程及最终使用成果进行有效监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综合得分8.0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6 产出数量	C12 项目完成率	D21 项目完成率	10.00	8.05
小计			10.00	8.05

D21. 项目完成率，分值10分，综合得8.05分。

根据现场查看的资料和汇报资料，发现部分区市或市直单位在时间节点内出现项目延迟或未开展情况，此项得分8.05分。

2. 产出质量，分值9分，综合得分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7 产出质量	C13 项目质量达标性	D22 地方公共文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合格率	9.00	9
小计			9.00	9

D22. 地方公共文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合格率，分值9分，综合得9分。

经评审，各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服务体系建设质量达到《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因此得满分。

3. 产出时效，分值8分，综合得分6.6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8 产出时效	C14 完成及时性	D23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0	6.60
小计			8.00	6.60

D23. 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8分，综合得6.60分。

经审查，部分区市未在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全部工作计划，此项得分6.60分。

4. 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9 产出成本	C15 项目成本节约率	D24 成本控制有效性	8.00	8.00
小计			8.00	8.00

D24. 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8分，综合得8分。

经审查，该项目未出现超支的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较好，该项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B10 项目效益	C16 社会效益	D25 在一定区域内形成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	4.00	4
		D26 提升群众文化参与积极性	4.00	4
	C17 可持续影响	D27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00	4
		D28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	4.00	4
		D29 带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	4.00	4
	C1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0	9
小计			30.00	29

D25. 在一定区域内形成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分值4分，综合得分4分。

大部分区市能够鼓励基层挖掘和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品牌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

D26. 提升群众文化参与积极性，分值4分，综合得分4分。

资金使用单位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团体文化，提升了群众文化参与的积极性。

D27.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分值4分，综合得4分。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华民族走向复兴提供了强大的凝聚力。近年来，烟台市各区市多措并举，激发传统文化活力，切实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群众文化活动中，进一步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多元化发展，形成共识，凝聚合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D28.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分值4分，综合得4分。

通过强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丰富文化活动供给，以市民群众可知可感的文化生活服务，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D29. 带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分值4分，综合得4分。

构建多元管理机制，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形成多元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引入市场机制，激发了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积极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

D30. 受益人员满意度，分值10分，综合得9分。

根据已反馈的调查问卷，该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9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9分。

六、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的效果较好，满足了烟台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需求，对保障人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各别区市设置的年初绩效指标存在不够细化、量化的问题，如“不断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未将本年工作落到实处，无法与绩效指标进行匹配；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与指标定义不符，关联性不大，无法进行考核，不利于后续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原因：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理解不充分，对目标设置存在误区。

（二）项目执行规范性不足，缺少有效监管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未进行招投标或三方询价等政府采购程序。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下级单位或各街道时，文旅局未对资金使用的过程及最终使用成果进行有效监督，缺乏对下级单位资金使用过程及成果的有效监督。

原因：项目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内控意识不足，缺少绩效管理意识，对下级单位使用资金的过程及成果缺乏监督意识。

（三）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部分区市活动业务资料不全，未按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及时、全面归档。因缺少业务资料，导致无法提供充足佐证资料来证实本单位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产出的效益情况。

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对资料归档管理的主观能动性不足，没有认识到档案资料的管理对于单位工作开展的重要影响，存在未及时归档情况。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部分区市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水、电费支出，资金使用不合规。

原因：未能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对资金使用缺少监管。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各行业部门应加强在绩效方面的培训学习，了解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的意义，明晰财政资金绩效的标准，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编制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三是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编制不完善、指向不明确的绩效目标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投入相匹配。

（二）加强项目执行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建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规程。各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完成进度的管控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以使项目持续发挥效用；加强对下级单位的监管，实时跟踪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以规范资金使用、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三）严格资金支出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经法律意识，推动财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二是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防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问题，做到专款专用，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明细账，保证支付手续合规，支出内容与项目相关，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完善档案管理，保障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存档资料，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明确归档材料、档案归档职责分工、档案保存年限等内容，同时对档案记录进行统一规范，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及时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安全。

附件：

附件1-1.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1-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3-1. 问题清单（市直）

附件3-2. 问题清单（区市）

山东匀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附件1-1. 满意度调查问卷

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获取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取得的实效，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感谢您的帮助！

1、您对您所在社区（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满意吗？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您所在社区（村）或镇（街道）经常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吗？

A、经常

B、偶尔

C、从来没有

3、您是否参与过您所在社区（村）或镇（街道）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如群众性小戏小剧创排创演项目、四季村晚等？

A、经常

B、偶尔

C、从来没有

4、您对本社区（村）群众性文化活动满意吗？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5、您觉得这些活动对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作用明显吗？

- A、作用很明显
- B、有一定作用
- C、无作用

6、您对本社区（村）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服务满意度总体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7、您认为群众参加文化活动存在的主要困难有哪些？（可多选）

- A、组织、引导、辅导太少
- B、文化活动项目太少
- C、附近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少
- D、没有感兴趣的活动

8、您觉得文化活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可多选）

- A、提高内容精彩度

- B、增加举办次数
- C、提高活动创意
- D、其他

附件1-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评价指标	分值统计				满意度
	A	B	C	D	
您对您所在社区（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满意吗？	2104	97	17	—	94.86%
您所在社区（村）或镇（街道）经常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吗？	2028	173	17	—	91.43%
您是否参与过您所在社区（村）或镇（街道）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如群众性小戏小剧创排创演项目、四季村晚等？	1866	269	83	—	84.13%
您对本社区（村）群众性文化活动满意吗？	2088	115	15	—	94.14%
您觉得这些活动对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作用明显吗？	1926	275	17	—	86.83%
您对本社区（村）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服务满意度总体评价？	2074	130	14	—	93.51%
您认为群众参加文化活动存在的主要困难有哪些？	875	734	1218	395	—
您觉得文化活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	1543	824	1101	263	—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023年中央及省级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评价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总得分
A1决策（10分）	B1项目立项（2分）	C1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D1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0.5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0.25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立项申报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0.50
			D2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0.5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0.5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0.2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相关部门职责范围	三定方案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0.50
		C2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D3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项目申报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满分，每缺少一个环节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1.00
	B2绩效目标（5分）	C3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D4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1.00
			D5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部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部分符合项目范围（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项目范围（0分）；	预算批复文件；部门职责；项目范围	案卷研究、分	案卷研究、分	1.00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奥星路1号 传真：0535-6898875

专业 客观 独立 公正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总得分
			的相符性		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析	
		C4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D6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案卷研究、分析	0.96
			D7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项目任务计划		案卷研究、分析	1.00
	B3资金投入（3分）	C5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D8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资金分配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部门提供	案卷研究、分析	1.00
			D9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			案卷研究、分析	1.00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奥星路1号 传真：0535-6898875				专业客观 独立公正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总分
						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C6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D10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1.00
A2过程（25分）	B4资金管理（16分）	C7资金到位率（5分）	D11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预算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2.46
		C8预算执行率（5分）	D12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基础数据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4.41
		C9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D13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	资金的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2.00
			D14资金支出合规性	4	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	①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财务处理的规范性；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范围。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3.65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奥星路1号 传真：0535-689887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总得分
					行办法》进行评价					
	B5组织实施（9分）	C10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D1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票证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及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分析	2.00
			D16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案卷研究、分析	2.00
		C11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D17实施规范性	2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采购管理制度、管理考核制度等，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1.89
			D18采购程序合规性	1	对采购第三方服务的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采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得满分；否则每有一个环节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文件、招投标资料	项目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0.82
			D19档案管理健全性	1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实施计划、工作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相关的档案材料的完整情况	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0.25
			D20项目监督有效性	1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进行有效监督进行评价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有效监督，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人员花名册、职责分工等	执行记录、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0.91
A3产出（35）	B6产出数量（10分）	C12项目完成率	D21项目完成率	10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全部数量*100%	项目业务资料	项目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案卷研究、现	8.0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总得分
分)		(10分)							场核查	
	B7产出质量 (9分)	C13项目质量达标性 (9分)	D22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合格率	9	根据《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对数据的质量进行评价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务资料	项目归档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9.00
	B8产出时效 (8分)	C14项目完成及时性 (8分)	D23项目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一个项目按相应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务资料	项目归档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6.60
	B9产出成本 (8分)	C15项目成本节约率 (8分)	D24成本控制有效性	8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产出成本控制措施； ②项目成本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项目成本列支范围。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得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1分为止；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未执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扣1分。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基础数据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归档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8.00
A4效益 (30分)	B10项目效益 (30分)	C16社会效益 (8分)	D25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	4	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	县级定期举办品牌文化活动；村（社区）有1-2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得满分，根据比例赋分。	宣传报道、调查问卷、现场察看	互联网、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4.00
			D26提升群众文化参与积极性	4	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团体文化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宣传报道、调查问卷、现场察看	互联网、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4.00
		C17可持续影响 (12分)	D27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	4	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宣传报道、调查问卷、现场察看	互联网、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4.00
			性发展；把宣传科学思想、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奥星路1号
传真：0535-689875
专业 客观 独立 公正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总得分
					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D28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	4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4.00
			D29带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	4	社会团体参与率增加，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	效果显著，得4分；比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影响，不得分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4.00
		C1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30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对受益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	满意度 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满意度 93%（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9.00
合计				100			0	0	0	90.00